

公司代码：603395

公司简称：红四方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66,849.6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3,108,547.82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2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 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红四方、红四方肥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红四方控股、控股股东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弘邦投资	指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资产	指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业	指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四方农资	指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红色劲典	指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盐美福	指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指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释义		
肥料	指	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化学肥料、化肥	指	利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多种农作物生长所需营养元素的肥料，又称无机肥料
单质肥料、单元肥料	指	只含有作物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肥料

氮肥	指	以氮（N）为主要成分，具有N标明量，施于土壤可提供植物氮素营养的单元肥料，是世界化肥生产和使用量最大的肥料品种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物理方法制成的肥料
氯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氯化钾，且氯离子含量高于3%的复合肥
硫基复合肥	指	钾元素来源采用硫酸钾，或将氯化钾脱去氯离子制成的复合肥，且氯离子含量低于3%的复合肥
掺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BB肥
缓释肥料	指	通过养分的化学复合或物理作用，使其对作物的有效态养分随着时间而缓慢释放的化学肥料
水溶性肥料、水溶肥料	指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测土配方施肥	指	以土壤测试和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办法
大量元素（主要养分）	指	对元素氮、磷、钾的通称
中量元素（次要养分）	指	对元素钙、镁、硫等的通称
微量元素（微量养分）	指	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相对来说是少量的元素，例如硼、锰、铁、锌、铜、钼或钴等
养分含量	指	复合肥习惯上用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相应的百分含量来表示其成分，若某种复合肥料中含氮10%，含五氧化二磷20%，含氧化钾10%，则该复合肥料表示为10-20-10。有的在氧化钾含量数后还标有S，如12-24-12（S），即表示其中含有硫酸钾
总养分	指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含量之和，以质量分数计
折纯量	指	化肥中有效养分（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的含量
复合化率	指	复合肥占化肥总施用量（折纯）的比例，是国家或地区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大田作物	指	在大片田地上种植的作物，如小麦、水稻、高粱、玉米、棉花、牧草等
经济作物	指	具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包括纤维作物（如棉、麻等）、油料作物（如芝麻、花生等）、糖料作物（如甘蔗、甜菜等）、三料作物（饮料、香料、调料）等，广义的经济作物还包括蔬菜、瓜果及花卉等园艺作物
高塔复合肥	指	高塔熔体喷浆造粒复合肥采用全自动电脑控制配料，以熔体尿素、磷、钾等原料，经充分混合制浆后，通过高塔专用差动喷浆造粒机，从高塔顶部喷淋而下，经空气冷却造粒，产生复合肥
氨酸法复合肥	指	将需要的原料按配比加入造粒机，在造粒机头部将硫酸与气氨在管式反应器产生的带压料浆通过管式反应器的喷嘴喷洒在转鼓造粒机的料床上进行成粒，为进一步提高氨的中和度，在转鼓造粒的料床中设有氨分布器，在料床中气氨与磷酸一铵再进行中和反应，在提高中和度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氮含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红四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CNSIG Anhui Hongsifang Fertiliz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S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斌	黄辉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7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
电话	0551-63515128	0551-63515128
传真	0551-63515012	0551-63515012
电子信箱	zyahhsfffy@chinasalt.com.cn	zyahhsfffy@chinasalt.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10月21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北侧”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22
公司网址	http://hongsifangfeiye.chinasalt.com.cn/
电子信箱	zyahhsfffy@chinasalt.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s://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红四方	603395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亚琼、罗君、郑娇阳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奇、姚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 485, 468, 401. 19	3, 899, 438, 131. 73	-10. 62	4, 170, 087, 245. 23	4, 170, 087, 245.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 166, 849. 61	158, 350, 004. 29	-41. 16	119, 262, 032. 60	119, 265, 911.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 166, 839. 26	150, 260, 092. 25	-48. 64	113, 740, 667. 33	113, 568, 810. 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 256, 857. 18	243, 861, 973. 53	-59. 71	356, 063, 138. 62	356, 063, 138. 62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381, 666, 173. 68	925, 530, 186. 77	49. 28	767, 057, 935. 12	767, 053, 124. 02
总资产	2, 407, 832, 304. 35	2, 128, 351, 217. 97	13. 13	2, 100, 873, 662. 36	2, 100, 868, 851. 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60	1. 06	-43. 40	0. 80	0. 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 60	1. 06	-43. 40	0. 80	0. 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 50	1. 00	-50. 00	0. 76	0. 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 30	18. 71	下降9. 41个百分点	16. 83	16. 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70	17. 76	下降10. 06个百分点	16. 05	16. 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4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48.64%，主要原因系公司氮肥产品受市场价格下调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毛利下滑导致。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59.7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2%，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导致。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070,213.42 元所致。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43.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 50%，主要原因：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 股共同影响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5,178,590.05	1,210,273,491.09	690,282,734.17	819,733,5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0,044.99	61,625,649.09	28,746,487.52	-18,685,33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00,789.47	62,092,498.70	25,873,143.64	-31,999,5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5,928.95	141,954,398.46	-45,213,872.64	55,692,260.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422,454.13		-316,362.91	-401,118.4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3,752.16		7,318,259.02	9,858,080.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0,986.15		941,869.25	268,442.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85,997.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4,577.45		591,266.46	-2,569,392.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1,582.21		1,532,113.42	913,07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30.93		99,003.36	721,568.34
合计	16,000,010.35		8,089,912.04	5,521,365.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78,000.00	1,500,000.00	1,3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合计	13,096,759.37	14,418,759.37	1,322,0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通过深耕农肥主业，坚定不移支持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双百行动”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在资本市场领域，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24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总体上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了良好的基础。

2024年，公司尿素生产345,227.09吨，销量176,425.90吨，复合肥（含脲铵氮肥、水溶肥、硫酸铵）生产1,257,188.08吨，销量1,289,246.23吨；实现营业收入3,485,468,401.19元，同比下降1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66,849.61元，同比下降41.16%。

安全环保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将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纳入一体化管理，开展专题培训，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始终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低碳改造工作。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治理体系相关要求，将企业的发展与生态保护紧密结合，编制了《ESG报告》。2024年公司获评合肥市“智能工厂”称号，尿素车间获评安徽省绿色化数字车间称号，下属子公司中盐美福二级安全标准化建设获得通过。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做好农业科技项目，按照国家、省部级科技项目管理要求，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稻、麦（油）周年丰产优质肥药精准调控与灾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A类）科技专项课题“盐碱地适生耕层构建与长效保持原理及技术”的研究任务、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淮中低产稻田减障提质与产能提升综合模式构建与应用”等科技项目阶段性考核指标；积极开展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产品在部分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中初步取得成功；报告期内，中盐集团中央研究院生物技术与新型肥料研发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正式启动运行，公司申请专利42件，授权专利8件，完成2项安徽省科技成果评价、2项安徽省新产品认定，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完成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复合肥料、褐藻寡糖复合肥料、海藻多糖复合肥料等新型肥料的开发。科技创新有力地带动了公司新型特种肥料的推广应用工作，为实现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贡献科技力量。

市场运营方面：坚持市场导向，加强产销的各基地协同。报告期内，针对市场持续波动，公司充分发挥多基地协同作用，进一步强化产销一体化协同；持续推进营销创新，通过会销和试验示范量化考核机制，并利用“线上+线下”方式举办销售促进会、开展客户会销活动等方式，有效拓宽渠道和市场需求；针对不同的区域市场和市场需求，积极开展“三帮助，三提升”及其他有

针对性的营销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品牌引领，持续推进“1+2+N”的品牌战略落地，坚持“会销+直播+短视频”的品牌推广方式，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创新农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现代农业能力，与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深化合作，促进农化服务、技术推广和产品销售深度融合，构建“服务+技术+营销”一体化营销组织体系。

深化改革方面：公司深入开展对标一流管理工作，将改革三年行动与新一轮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效衔接，持续推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结合实际制定中长期激励方案，深化所属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有效激发企业活力，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改革工作较为显著，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双百企业”等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荣获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度“双百企业”专项考核“优秀”等级。

转型升级方面：公司立足新型肥料自身产业基础，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有机肥和生物有机肥产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产业等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公司深入推进水产品副产物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积极探索盐碱地改良技术方案，为后期盐碱地的综合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撑。加快推进改性聚天门冬氨酸肥料增效剂的产业化，升级优化新型控失剂配方，进一步推动化肥控量增效技术的发展。

治理提升方面：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完成了相关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持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进一步理清了党委会、经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的权责边界，构建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专项培训，全面学习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学习，充分发挥党员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举办专题读书班，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学习相结合，强化警示教育震慑作用，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通过进一步梳理“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中前置研究作用，确保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充分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统一思想，带动公司经营能力、管理水平、职工团结等各项工作的提升，更好地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公司党委结合实际修订《公司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重要任务督办台账，按时反馈形成闭环。把“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踏石留印、抓铁留痕的劲头，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公司党委及其成员把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与正在开展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提高领导水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

一流企业，着力推动公司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在公司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面临部分影响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亟需解决的问题，如：转型升级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公司将扎实筑牢安全环保生存底线，全面落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聚焦主责主业，抓住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化肥行业控量增效等市场机会，持续推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升级，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推动公司迈向绿色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肥行业，化肥是重要的农业基本生产资料，直接关系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应，是国家支持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春耕、秋播等播种旺季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是粮食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关系国运民生的压舱石。

复合肥料是含有氮、磷、钾三种营养元素中的两种及以上且可标明含量的化肥，对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促进作物高产稳产具有重要作用，可广泛用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目前全国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众多，复合肥产能主要分布在山东、湖北、河南、河北、江苏5大省，靠近上游原材料市场或终端消费市场。近年来，复合肥料因其高效性和环保性，施用量仍呈现增长态势，且复合肥行业呈现产能产量向优势企业集中的特点，众多小型复合肥企业因产量低，成本高，生存面临困难。氮肥主要包括尿素、硫酸铵、氯化铵等产品，其中尿素是我国农作物施用肥料中最广泛的氮肥品种，我国尿素现有产能仍以煤制为主。

公司所属复合肥行业的发展与其上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上游行业基础肥料氮磷钾及其他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复合肥行业利润水平，下游行业农业生产规模、粮食价格等也直接影响复合肥行业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农业生产规模、粮食价格与复合肥市场需求和行业利润水平正相关。

报告期内，国内尿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2024年四季度以来，尿素产品市场价格受行业产能的增长、出口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持续低迷。报告期内，受原料价格、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复合肥行业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全年呈现出稳中有降趋势。

3. 行业主要变化

主要变化有：（1）国家“双碳”行动、“三磷”专项整治等安全环保政策趋严，随着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深入推进，在化肥控量增效等趋势推动下，行业的能耗标准、环保排放、新型肥料技术研发要求不断提高，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没有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的中小企业将加速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肥料增效成共识，新型肥料大田化趋势明显；（3）新型

肥料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新型肥料占比约 30%。具有助剂辅助增效、有机无机结合、大中微量元素配合等功能化、高效化、专用化肥料产量和用量将进一步提升。

（二）化肥行业转型升级

化肥可以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科学施用有利于提高农作物产量。但是过度施用肥料，肥料增产效应会进一步下降，土壤微生物生态链会受到破坏，甚至是环境污染。我国化肥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着过量施用及盲目施用的问题，养分利用率不高，导致农业面源污染严重、耕地质量下降。

为了保持我国生态环境健康持续发展，减少化肥的生产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进耕地质量的保护和提升，农业农村部在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政策，2022 年 11 月 16 日，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2024 年 12 月 2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化肥控量增效。2024 年 11 月 5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2028 年）》，将“研制新型肥料、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复合调理剂、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等重大产品及其配套装备”作为未来农业科技领域研发的重点方向，以提升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同时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背景要求下，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因此，鼓励环保、高效的新型肥料发展，是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重中之重，也是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高效化、专业化、功能化、精准化的新型肥料将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未来，将通过减少不合理施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以及新型肥料替代化肥等方式实现化肥控量增效。因此，具备产品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和完善农化服务体系的化肥生产企业持续受益，促使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背景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必然趋势，推动化肥行业向高效化、绿色化发展，为新型肥料、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复合调理剂、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业务的扩展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三）行业特点

1. 周期性

受经济形势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上游能源及资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所处化肥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进而影响化肥企业生产经营。但化肥作为农业生产必要的生产资料，其需求较为稳定，需求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化肥行业销售区域性较强，主要原因系化肥行业存在一定销售半径，为降低运输成本和终端销售价格，提升产品竞争力，生产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产地或销售所在地。同时我国各地区自然环境、作物品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也导致各类肥料需求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差异。

我国的化肥产品消费集中于传统的种粮大省以及经济作物集中种植区域，其中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江苏、湖北、吉林、黑龙江是我国传统的粮食主产区，广西、新疆则是经济作物种植占比较高。此外，由于经济作物价值较高，相较于粮食作物，农户较多施用质量好、价格高、肥效快的高端化肥，高端化肥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于经济作物集中的区域。因此，化肥产品消费数量及消费结构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3. 季节性

化肥生产企业下游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尿素及复合肥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我国春耕和秋播化肥消费集中且需求量大，其他季节农业需求则相对较少。

（四）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南醴陵、湖北随州、吉林扶余建设有生产基地，具有尿素 30 万吨/年、各类复合肥 250 万吨/年、水溶肥 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复合肥产销量行业排名第 10 位，位列全国复合肥行业前列。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化肥施用量零增长以及控量增效政策，以化肥产业为基础，优化生产布局，稳定基础肥领域，同时通过以创新研发驱动转型升级，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现有资源状况和能力，形成以基础肥料为主、功能性肥料、水溶肥协同发展的产品格局，打造具有差异化特色的产品体系。

公司募投项目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已投产，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随着募投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补齐在优质硫酸钾复合肥方面的产品短板，公司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增强。

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复合肥生产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切实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体现自身价值，确保化肥有效供应和价格稳定。一方面，公司积极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加强沟通合作，努力保证供应链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公司科学安排尿素和复合肥料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化肥需求淡季的基本储存和旺季的稳定供给。另外，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化肥商业储备项目，为化肥的保供稳价贡献力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化肥生产企业，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和渠道建设，公司已形成以复合肥产品为主，并向上游氮肥产业延伸的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体系。公司目前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包括缓控释肥、控失复合肥、各种功能性增效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氮肥（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总养分从 25%到 57%，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

（二）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物资采购管理规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的制度。公司采购主要由物资采购部负责，主要采购内容为原辅材料、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按照采购类别、产品特性以及金额大小，公司分别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价和竞争性谈判等不同采购方式。

对于氯化钾、硫酸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等主要原辅料生产物资，公司物资采购部每年年末结合次年生产目标计划、物资库存和市场走势等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按生产和市场情况调整并执行采购计划；对于其他物资，一般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由物资采购部每月汇总后进行集中采购。

为保证生产物资的品质稳定，物资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统一管理，建立供应商的准入、考核、退出等管理机制。公司物资采购部建立物资分类目录，其中涉及生产质量的大宗物资应建立合格供方目录，采购须在合格供方目录中，以竞争的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物资的供货稳定，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宗物资战略供应商，公司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保证全年主要生产物资的供应稳定。

2. 生产模式

在尿素生产方面，公司尿素生产线是连续生产的，主要采用“以产定销”的经营模式。在复合肥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生产部门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时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除自主生产外，公司基于客户需求、生产能力、运输半径等方面的考虑，会对部分产品、个别区域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公司建立了委托加工肥料产品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企业的选择、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约定和质量监督进行了规定。

3. 销售模式

公司尿素和复合肥两类产品由于市场状况、终端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也有所不同。公司尿素产品既可以作为氮肥直接施用，也可以作为生产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尿素产品除自用生产复合肥外，对外销售主要包括直销、贸易商销售和经销三类，其中直销客户主要为复合肥、三聚氰胺等下游行业生产企业和农业种植客户等产品最终用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农资流通企业等贸易型客户，经销主要通过下游经销商渠道卖给终端农业种植户。公司复合肥产品以及脲铵氮肥、农用硫酸铵等氮肥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给终端农业种植客户。近年来，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和新型农业种植主体的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智慧农业系列服务化工作，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也在持续改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产品优势

1. 产品品种优势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较早提出“高浓度、多元化、测土配肥、科学种田”的发展思路，积极推动测土配方施肥以及差异化复合肥产品的研制开发。公司目前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新型特种肥料（包括缓控释肥、控失复合肥、各种功能性增效肥料、水溶性肥料等）、氮肥（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产品总养分从 25%到 57%，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丰富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对肥料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开展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验和入库，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检验入库，每个环节公司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从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已获得包括经销商和种植户在内的广大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一致好评。

（二）技术和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秉持贴近客户和市场的技术理念，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创新机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技术和产品储备不断增加。

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的研发和农化技术服务人员，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是中盐集团中央研究院生物技术和新型肥料研发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企业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长期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拥有 19 项发明专利。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稻主产区氮磷流失综合防控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水稻氮磷控源技术产品肥料转化与示范”子课题和“稻-麦（油）绿色丰产增效技术研发及集成示范”项目“稻-麦（油）周年丰产优质肥药精准调控与灾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课题，公司主要产品和技术成果先后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一等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植物营养与肥料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公司在研项目涵盖绿色智能肥、新型增效肥料、氮肥损失控制及增效技术、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等新品种和新技术，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品牌优势

作为新中国化肥工业的拓荒者之一，公司前身合肥蜀山化肥厂自创立之日起就致力于新中国“三农”事业发展，在 60 多年的创业征程中，始终不忘肥料企业的初心和使命，走出了一条红色品牌的孕育成长之路。“红四方”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品牌建设案例《红色根脉“三农”情怀》入选国务院国资委 2020 年度中央企业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类典型案例名单。公司致力于品牌引领行业发展战略，连续多年冠名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资传媒联合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共

同开展的“红四方杯”全国百佳(优秀)农资经销商推选活动,并长期与《农资导报》联合主办“红四方杯”中国好肥料评选活动,积极为农民推荐优秀的农资产品,弘扬农资行业正能量。公司积极部署“1+2+N”多品牌战略,加快细分产品品牌建设,目前“美福”“红色劲典”已与“红四方”形成良性互补发展格局。公司各品牌稳步发展,客户群体稳定,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和农化服务,有助于产品推广与市场开拓,进而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 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优势

我国农业发展存在人多地少、耕地分散的特点,直接导致我国复合肥行业存在终端客户分散、单位用户需求量小的特点,因此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网络和农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取得销售竞争优势的关键。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覆盖主要种植区域的成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并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的经销商队伍和良好的合作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高度重视农化服务工作,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专业农化技术服务工作,拥有全国首家化工农化服务中心。公司以专业的农化服务为抓手,积极推进农化服务“三下乡”活动,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向农民传授科学施肥知识。公司充分发挥新型肥料试验和示范田的推广示范作用,通过观摩会、培训会等手段,对经销商、终端农业种植户进行持续地培训、指导和服务,一方面帮助农民提升科学施肥水平,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知名度和用户忠诚度,增强了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竞争力。

(五) 产能布局优势

鉴于复合肥销售受运输半径及运费成本的影响,其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复合肥生产企业具有向复合肥消费地集中的特点。公司目前已在安徽合肥、湖北随州、湖南醴陵、吉林扶余建有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市场覆盖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等主要产粮区。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协调性强,可以灵活安排生产并及时交货,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六) 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化肥行业,对化肥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公司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人才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485,468,401.19 元,同比下降 1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66,849.61 元,同比下降 41.16%。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85,468,401.19	3,899,438,131.73	-10.62
营业成本	3,112,239,578.13	3,409,311,430.83	-8.71
销售费用	77,259,272.05	96,139,021.52	-19.64
管理费用	122,747,310.01	118,347,936.86	3.72
财务费用	6,830,425.90	12,386,241.79	-44.85
研发费用	67,251,249.28	81,230,453.53	-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6,857.18	243,861,973.53	-5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1,890.84	-108,631,823.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56,466.38	-128,580,109.65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年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2%，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8,546.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6,059.9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486.93 万元。营业成本 311,223.9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9,174.54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2,049.42 万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3,460,599,118.68	3,091,745,411.39	10.66	-10.46	-8.59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复合肥产品	3,092,973,719.13	2,751,750,939.96	11.03	-5.68	-4.56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氮肥产品	367,625,399.55	339,994,471.43	7.52	-37.23	-31.85	减少 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国内	3,460,599,118.68	3,091,745,411.39	10.66	-10.46	-8.59	减少 1.83 个 百分点
国外	-	-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经销	2,963,767,187.80	2,639,896,270.45	10.93	-5.41	-4.12	减少 1.2 个 百分点
直销	372,781,310.54	334,400,773.19	10.30	-28.27	-25.7	减少 3.1 个 百分点
贸易商	124,050,620.34	117,448,367.75	5.32	-41.47	-34.28	减少 10.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氮肥产品主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等，本期氮肥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3%，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31.85%，主要系本期尿素产品受市场因素影响价格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导致。
2. 本期贸易商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1.47%，主要系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的主要产品尿素，尿素价格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导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尿素	吨	345,227.09	176,425.90	17,760.16	1.92	-26.45	65.60
复合肥（含 脲铵氮肥、 水溶肥、硫 酸铵）	吨	1,257,188.08	1,289,246.23	131,833.96	0.70	2.34	16.2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氮肥产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其中脲铵氮肥、硫酸铵系利用复合肥装置生产，因此产销量分析时将其计入复合肥产品。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2,770,876,503.75	89.62	2,997,402,949.29	88.62	-7.56	
	直接人工	23,708,231.64	0.77	24,316,741.48	0.72	-2.50	
	制造费用	286,741,999.57	9.27	346,578,933.23	10.25	-17.27	
	运费	10,418,676.43	0.34	13,836,804.15	0.41	-24.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复合肥产品	直接材料	2,493,720,724.83	90.62	2,588,419,254.91	89.77	-3.66	
	直接人工	20,885,159.43	0.76	19,845,462.76	0.69	5.24	
	制造费用	227,655,796.44	8.27	261,940,952.90	9.08	-13.09	
	运费	9,489,259.26	0.34	13,059,688.18	0.45	-27.34	
氮肥产品	直接材料	277,155,778.92	81.52	408,983,694.38	81.98	-32.23	
	直接人工	2,823,072.21	0.83	4,471,278.72	0.90	-36.86	
	制造费用	59,086,203.13	17.38	84,637,980.33	16.97	-30.19	
	运费	929,417.17	0.27	777,115.97	0.16	19.6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氮肥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37.23%，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4,119.5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7,736.85	2.24
2	客户二	6,326.99	1.83
3	客户三	4,474.92	1.29
4	客户四	2,895.35	0.84
5	客户五	2,685.40	0.78
合计		24,119.51	6.98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9,088.8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51.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73,619.3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8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73,619.39	23.88
2	供应商二	24,221.26	7.86
3	供应商三	23,708.46	7.69
4	供应商四	21,080.58	6.84
5	供应商五	16,459.19	5.34
合计		159,088.87	51.6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述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系按照同一控制口径进行合并统计。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4%，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以及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2%，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4.85%，主要系公司本年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7,251,249.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7,251,249.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3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32
本科	92

专科	24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7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5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900,739.68	3,893,174,414.14	-1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643,882.50	3,649,312,440.61	-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6,857.18	243,861,973.53	-59.7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2%，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69.78	10,565,634.06	-97.53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03,060.62	119,197,457.33	-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1,890.84	-108,631,823.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811,320.75	290,000,000.00	141.66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54,854.37	418,580,109.65	-1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56,466.38	-128,580,109.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371,432.72	6,650,040.90	4852.92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9,406,948.56	19.08	234,107,265.84	11.00	96.24	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底收到募集资金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应收票据	2,315,460.00	0.10	7,836,094.60	0.37	-70.45	主要系公司收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4,145,639.65	0.59	22,220,078.19	1.04	-36.34	主要系客户欠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0.06	178,000.00	0.01	742.70	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5,076,141.60	3.53	140,720,910.03	6.61	-39.54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减少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27,110.03	0.05	3,104,297.16	0.15	-63.69	主要系往来单位欠款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484,188.85	1.89	31,024,523.16	1.46	46.61	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8,267,140.21	3.25	49,997,370.56	2.35	56.54	主要系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76,451.03	0.04	2,121,478.81	0.10	-53.97	主要系房屋租赁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891.28	0.05	10,044,941.28	0.47	-87.40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资产总计	2,407,832,304.35	100.00	2,128,351,217.97	100.00	13.13	
应付票据	55,750,000.00	2.32	200,047,500.00	9.40	-72.13	主要系公司开立的票据尚未到期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34,563,128.30	9.74	126,433,914.53	5.94	85.52	主要系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4,884,518.73	1.03	41,081,791.67	1.93	-39.43	主要系公司应付年终奖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023,733.71	0.29	5,166,946.59	0.24	35.94	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675.43	0.03	1,579,874.42	0.07	-49.26	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04,313.46	0.01	606,626.78	0.03	-66.32	主要系公司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负债合计	874,158,554.63	36.30	1,049,727,533.72	49.32	-16.7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25,000.00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75,193.20	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92,081,958.86	未办妥权证
无形资产	9,911,191.78	未办妥权证
合计	122,293,343.84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肥行业。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强绿色投入品创新研发，引导肥料产品优化升级，积极推广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增效肥料和其他功能性肥料，准确匹配植物营养需求，提高养分吸收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国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现稳中有降，有机肥施用面积占比增加 5 个百分点以上，全国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全国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4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要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指出：化肥是粮食的“粮食”，春耕等重点时段化肥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是粮食稳产增产的重要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切实稳定化肥生产，保障化肥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要求各省份在编制有序用电方案时，重点保障化肥生产用电；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好2024年最低生产计划。同时，要求稳定化肥生产、加强原料保障、促进化肥流通、优化化肥储备监督管理、加强化肥进出口服务管理、维护化肥市场秩序、持续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2024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指出：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探索主要农作物氮肥施用定额管理，分区分类制定施肥指导意见，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模式和装备。到2030年，全国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

2022年、2023年、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要求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24年产业升级有新进展，粮食产量首次跃上1.4万亿斤新台阶、亩产提升10.1斤；2025年粮食产量目标1.4万亿斤左右。化肥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均有较大的贡献度，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化肥作为基础肥料，存在刚性需求，在提高粮食产量方面仍将持续发挥作用，这对化肥的需求构成了有力保障。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复合肥	复混肥料	尿素、硫酸铵、农铵、液氨、硫酸、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	农业生产	原材料价格
尿素	氮肥	液氨、二氧化碳	农业生产或化工原料	原材料价格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制度保障：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研发体系、创新机制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和研发流程管理，从严落实年度研发项目的审批立项、任务实施、结题验收等各个环节，为公司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

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培训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培养，提高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增加丰富的技术储备。

合作研发：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一直保持密切沟通，开展科研合作和交流，为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外部支撑。

2024 年度，公司成立了科技创新委员会，制定并实施了《双聘制柔性引才管理制度》《科技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负责人管理授权制度》。新产品开发方面，新开发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复合肥料、褐藻寡糖复合肥料、海藻多糖复合肥料、新型稳定性肥料等。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开展肥料抑制剂应用关键技术研究、改性聚天门冬氨酸在不同肥料生产工艺上应用技术研究。此外，公司参与《煤矸石基人造土壤基质》团体标准制定。

2024 年有效专利 10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9 件，实用新型专利 78 件，外观专利 5 件。2024 年申请专利 42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包含国外 PCT 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4 件，外观专利 20 件。2024 年授权专利 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6 件。2024 年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获 2 项安徽省科技成果评价，2 项安徽省新产品。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2024 - 2028 年）》精神，为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以科技创新支撑实现“藏粮于地”，牢牢守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产业急需导向，重点在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和土壤复合调理剂创新、新型增效剂及其系列新型肥料创新、功能生物有机肥和精准高效施肥及水肥一体化等重大产品及其配套装备方面开展研究和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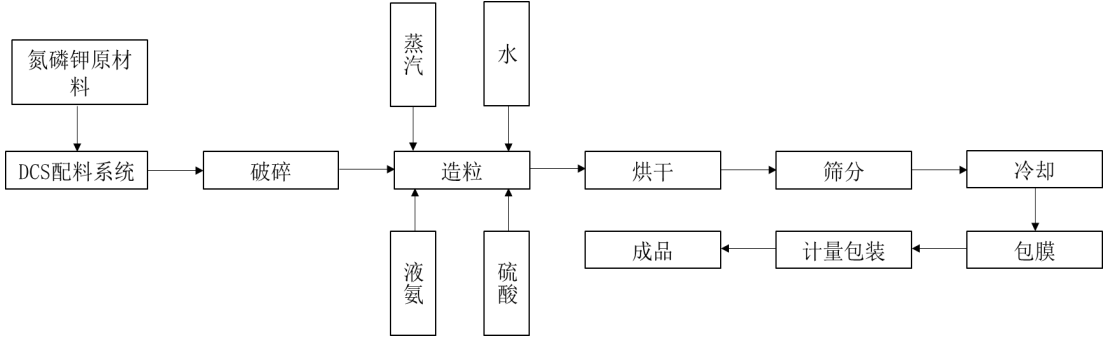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复合肥、氮肥，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公司目前已形成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功能性作物专用肥、氮肥等多个系列 500 多个规格，可以满足全国主要种植区不同环境、不同土壤条件下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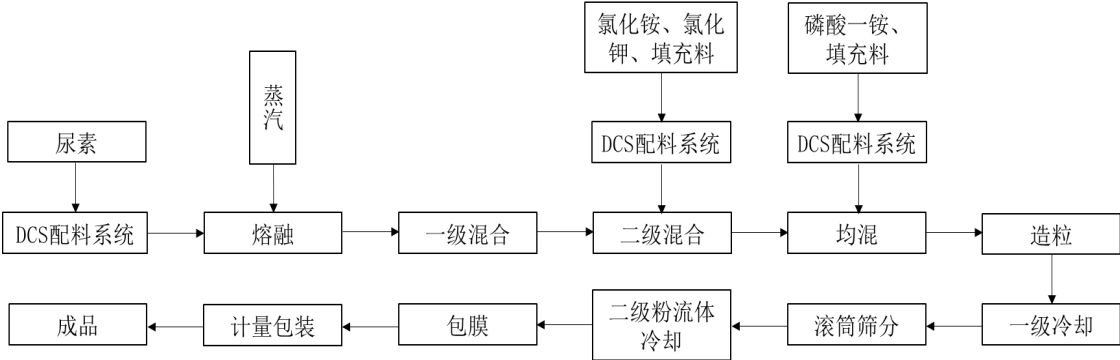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常规复合肥、作物配方肥、控失复合肥料、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和功能性作物专用肥等产品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为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工艺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

①氨酸法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流程：各种大宗原料和添加剂通过原料计量皮带进行混合，然后进入转鼓造粒机。在造粒过程添加液氨、硫酸和各种原料进行反应，物料经机械力作用和化学反应，由粉末状变成粒状。造粒后物料经过干燥机进行烘干，带走物料多余水分。烘干后物料进行筛分，筛分粒径合适的物料进行冷却，降低温度，粒径不合适物料再次返回系统，重新造粒。对冷却后物料再次筛分，然后进行包膜，及添加防结块剂，之后进行定量包装。

②高塔复合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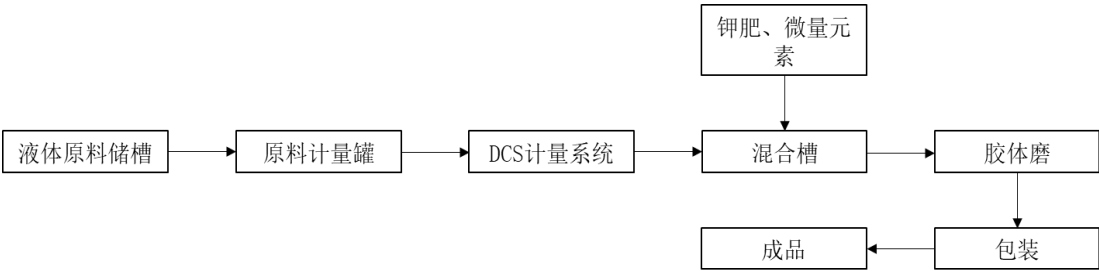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尿素通过 DCS 配料系统进入熔融槽，通过蒸汽进行融化制浆，再与氯化铵（干铵）、氯化钾、磷酸一铵、填充料（双飞粉、元明粉）等物料经一级混合、二级混合、均混器等充分搅拌均匀，送至造粒机进行造粒，造粒机喷淋出的颗粒经一级、二级冷却后再进行筛分，将产品颗粒外观均匀、颗粒大小一致的产品筛选后送至包膜机，产品进行包膜油粉后到自动计量系统进行包装成成品。

③掺混肥料（BB 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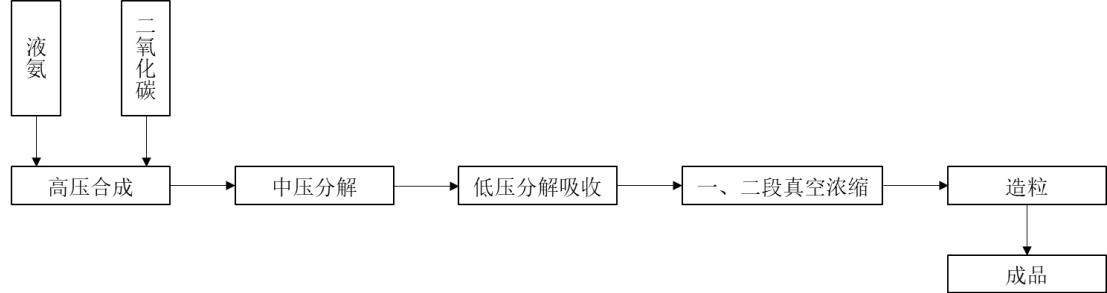
主要流程：由原料库领取颗粒尿素、颗粒氯化铵、颗粒磷铵、颗粒钾肥或氮钾肥及填充料等各种基础肥料，严格按掺混肥料配方要求，连续、均衡地投入相应的斗提机进料口。由斗提机送至相应的料仓中，各种原料经配料料斗进入计量斗称量，后集中落至下面的搅拌器内搅拌，搅拌均匀后的成品进入成品料仓，经过一次精确计量后进行包装。

④水溶肥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流程：由槽车转入的液体原料进入原料罐后，经管道输送至原料计量罐，按照配方要求打开所需添加的液体原料计量罐下方球阀，进入指定的搅拌釜，按搅拌键，选择连续搅拌模式，开始搅拌；液体原料搅拌的同时，按配方要求领取、称量、手动从进料口向搅拌釜内添加微量元素、稳定剂、增效剂等固体物料；在配方要求的搅拌时间和工艺指标下，将搅拌釜中原料混合均匀，达到产品要求的细度形成半成品后，经吨桶放料静置且检验合格后转入包装。

⑤氮肥（尿素）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流程：本套生产装置是 30 万吨/年尿素工序装置。采用氨汽提工艺将净化低温甲醇洗工段来的 30℃、0.12MPa、30491Kg / h 净化气中的 98.5% CO₂、150ppm 甲醇、5ppm 总硫及其他惰性气体与来合成氨合成工序来的 30℃、2.4MPa、23571Kg/h 的液氨在 15.5MPa (g)、186~188℃下在尿素合成塔中反应，经过高压回收，中、低压降压分解和回收，真空蒸发浓缩工段，生成纯度为 98.7% 的熔融尿素并送至造粒塔喷头，通过旋转造粒和自然冷却的方式形成颗粒状尿素送至包装工序。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尿素	30 万吨	115.08	无	0	无
复合肥（含脲铵氮肥、水溶肥、硫酸铵）	255 万吨	49.30	硫酸钾装置 5 万吨	6,980.12	2025 年 3 月

注 1：公司氮肥产品包括尿素、脲铵氮肥和农用硫酸铵，其中脲铵氮肥、硫酸铵系利用复合肥装置生产，因此计算产能利用率时将其计入复合肥产品。

注 2：在建产能系公司募投项目“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注 3：上表复合肥（含脲铵氮肥、水溶肥、硫酸铵）设计产能包含了 2024 年底投产的“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可利用产能为 235 万吨，以此计算产能利用率 53.50%。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中“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于 2024 年底投产，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年产 20 万吨新型增效高塔专用复合肥。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液氨（吨）	外购	现汇结算	-7.42	212,459.15	212,459.15
尿素（吨）	外购	现汇结算	-14.34	131,206.84	133,446.83
氯化铵（吨）	外购	现汇结算	-38.45	305,095.00	304,446.81
磷酸一铵（吨）	外购	现汇/承兑结算	6.85	291,883.32	293,996.24
氯化钾（吨）	外购	现汇/承兑结算	-14.84	229,168.11	226,972.41
硫酸钾（吨）	外购	现汇/承兑结算	-0.51	37,007.84	39,828.49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降低营业成本 19,065.30 万元。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万度）	外购	现汇结算	-3.45	8,255.53	8,255.53
蒸汽（吨）	外购	现汇结算	-4.31	376,545.61	376,545.61
天然气（万立方米）	外购	现汇结算	-3.69	697.06	697.06
煤（吨）	外购	现汇结算	-16.34	4,571.98	3,691.28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降低营业成本 574.15 万元。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	------	------	--------	-----------	-----------	-------------	---------------

				(%)	(%)		况
化 工 行业	3,460,599,118.68	3,091,745,411.39	10.66	-10.46	-8.59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经销	2,963,767,187.80	-5.41
直销	372,781,310.54	-28.27
贸易商	124,050,620.34	-41.47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36,307.02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截至报告期末，“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已投产，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698.08 万元，“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在建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20.82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 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78,000.00				58,228,958.54	56,906,958.54		1,500,000.00
其他	12,918,759.37							12,918,759.37
合计	13,096,759.37				58,228,958.54	56,906,958.54		14,418,759.3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20,000.00	51.36	45,786.67	28,755.28	358.96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7,200.00	69.4444	34,499.49	5,072.49	-638.57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2,180.8185	68.7815	22,551.69	-1,075.45	-267.41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复合肥和氮肥的销售和服务	5,000.00	100	49,296.17	8,586.49	1,344.69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复合肥和氮肥的销售和服务	5,000.00	100	2,930.88	2,867.13	166.4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

化肥市场主要分为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细分领域，但前三者为单质化肥，其中氮肥市场需求量最大，占化肥市场总体销售份额较大；磷肥和钾肥近年来主要来源于复合肥行业对其需求，但受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复合肥以其养分全面、施用方便、施用效果好等特点，受到种植户的广泛欢迎，市场持续扩大。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和消费国之一，化肥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国家对粮食安全的重视和农业现代化的持续推进。

化肥主要应用于农业、园艺及其他领域，其中农业领域占比较大。化肥行业受耕地面积制约、供给关系、环境保护等因素影响，化肥行业面临需求增长放缓、价格波动较大、环保政策压力等挑战。近年来，农业生产效益下降、农民种植意愿减弱以及环保政策的压力对化肥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化肥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给化肥企业和种植户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指出：要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5亿亩左右、谷物面积14.5亿亩左右，组织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大力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推动粮食产能稳步迈上1.4万亿斤台阶。同时指出，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

2025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即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强调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

2025年2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5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化肥生产保障，稳定能源资源供应；加强运输协调和产销对接，促进化肥高效流通；加强化肥储备管理，充分发挥储备功能作用；加强农化服务，推进科学施肥；强调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对保护农民种粮投入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及时组织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确保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指出：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现代化灌区建设，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同时，明确2025年粮食产量目标1.4万亿斤左右。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指出：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守牢18.65亿亩耕地和15.46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推动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中国作为农业大国，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化肥是粮食的“粮食”，化肥保供稳价直接关系到粮食等农业生产稳定。随着国家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的实施，化肥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来绿色化、环保化将成为化肥行业的主流趋势。政府将出台更多支持绿色新型肥料发展的政策，推动化肥行业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同时，消费者对绿色新

型肥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为绿色新型肥料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技术创新将继续引领化肥产业升级，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化肥行业将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双重提升，推动化肥产品向多元化、绿色化、功能化方向发展，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2. 未来发展趋势

（1）产能集中化、行业整合大势所趋

随着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规模化种植对化肥产品质量、应用效果、供应能力和配套的农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质量好、效果佳、品牌卓越、规模较大的优势诚信企业有望进一步提升其市场份额，产能集中度会越来越高。竞争的白热化将推动行业走向整合，并购、合作将成为行业新常态。

（2）产品差异化、新型肥料是产品升级的方向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性肥料，是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的重中之重，也是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随着农产品消费升级、农业种植结构改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机械化施肥、土地流转加快、土壤环境恶化，我国复合肥产品结构正在快速转变，从常规复合肥为主向高效化、专用化、功能化、精准化的新型肥料延伸，尤其是聚焦土壤改良、控量增效、全面营养、环保友好方面的新型功能性肥料，认可度和使用量逐年增加，化肥利用率也随之提升。随着国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和农户理性用肥的意识提高，未来功能性新型肥料将迎来强劲的发展势头，也将成为复合肥企业产品研发和持续优化的主要方向。

（3）环保政策收紧推动行业绿色发展

2020年中央持续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全国各地持续深入“三磷”整治并陆续启动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加之“双碳”战略和2021年复合肥料新国标的实施，行业准入条件及环保标准将不断提升，很大程度上改善了环境污染、肥料造假、高耗能、高排放等突出问题，引导化肥行业加快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良性竞争。未来绿色低碳发展将是化肥化工行业的主旋律，拥有环保优势、资源优势的化肥企业更具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围绕中盐集团“创新、变革、竞争、共赢”的战略方针和“创新行业价值，服务民本民生，体现国家意志”的功能定位，以“传承红色基因，引领绿色营养，收获美好农业”为使命，利用产品和品牌、技术和创新、营销网络、农化服务、经营管理、产能布局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深耕复合肥、氮肥等主营业务；依托产品推广和营销服务的协同优势，稳步推进新型特种肥料（包括缓控释复合肥、各种增效复合肥、生物有机无机肥料、水溶性肥料等）的推广应用；构建政产学研用多方合作新模式，持续加强科技创新，推进产品、技术与服务升级，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结合国内农业发展方向和化肥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内延发

展、外延扩张等方式积极推进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事项，强化主业和完善产业链，把公司发展成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农业的植物营养卓越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计划销售各类复合肥 146 万吨，销售各类氮肥 13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9 亿元。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以下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 加强日常管理，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守好安全和环保两条底线。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执行。通过事故安全警示教育日活动，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强化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对各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合规排放和处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要求，强化环保风险管控、污染防治、“三废”有效治理，减少资源消耗，全面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根基。

2. 增强科技创新，提升价值创造新动能

始终将科技创新置于企业改革发展、科技自立自强的高度，以“绿色低碳”为主要方向。一是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重点在水产品副产物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新型高塔增效肥料开发、生物菌剂和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和土壤改良等关键技术开发应用上实现新突破；二是进一步巩固企业主导的政产学研推合作平台建设，创新平台合作机制，充分应用平台的技术力量，大力推进以市场化新型肥料产品供给为方向的科技研发；三是切实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积极探索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和科技研发奖惩机制，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四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推进并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部级研发项目，助力现代农业生产，推进农业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新型肥料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五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土壤”，确保科技创新方向与国家需求、市场需求紧密相连。

3. 坚持精益求精，打造智能制造新高地

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化工作平台，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一是做好现有生产装置技改技措，提高自动化水平；二是推进协同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能力，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生产与供应、销售有序衔接，促进各生产基地有效协调；三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将客户需求指标作为质量提升的目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四是加强质量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质量素养，营造关注质量、追求质量的良好氛围；五是结合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加快推进智能化转型，深入推动智慧工厂建设。

4. 加快多链融合，提高经营质量

一是强化销售部门任务落实，切实加强销售系统内部协同。及时了解市场需求热点，精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政策，提高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的积极性；要加强营销计划、过程和政策管理，

持续提高营销执行力；要加快新型肥料市场投放，扩大高附加值产品推广，聚焦打造具有规模效应、鲜明特性的新型肥料。

二是提升市场部门数据分析能力，对市场反应和效果进行精确评估，为市场策划提供科学依据；要基于企业和用户需求，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策略和有效的品牌传播策略，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宽品牌传播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营销团队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提高农化服务部门市场服务意识，进一步推进农化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针对核心用户、重要经销商等服务对象，提供种植整体解决方案、区域农化服务、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定制产品等特色服务，提升农化服务整体效能。

四是坚持“标准化种植，品牌化运营”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业产业间的协作与融合发展，加快向服务型企业转变，加大与国内知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深度合作，共同在农业产业化领域拓展业务。加强内部沟通协同，发挥资源互补优势，全面提升企业营销质量。

5. 开展降本增效，提升运行质量

紧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完善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行效率。一是通过强化采购、生产、销售过程管控，以及各部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成本的合理下降和效率的显著提升，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二是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优化能源使用，减少能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三是做好政策激励，提升全员主动创新创效、推进降本增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6. 推进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2025 年工作要点》部署安排，围绕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025 年收官工作方案的要求，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因地制宜，立足主责主业，形成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相互衔接、良性循环的产业格局；二是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对标先进企业等活动，统筹推进管理提升、价值创造、示范创建、品牌引领等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实施路径；三是推动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战新工作计划落实落地，不断提升企业活力和发展后劲；四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内部培养机制和以吸纳急需人才为重点的引进机制，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强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履职尽责和结果导向管理，提升行动力和执行力，加强薪酬制度改革，充分保障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广大员工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

7. 提升治理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着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二是持续加强上市公司 ESG 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切实做好环保及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环保监控、排查和监督，杜绝违规排放，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全面整改；践行社会责任工作，落实好帮扶政策，积极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股东。四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主业发展规划，聚焦主业、深耕主业，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做好产业链延伸的目标，积极开展并购重组，通过横向合并、纵向延伸等方式整合行业优质资产，完善业务布局，丰富业务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质量，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

8. 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发展新优势

高质量党建是企业发展的“红色引擎”，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党建+业务”的模式为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持续开展“一二四六”党业融合暨党建品牌创建活动，通过党业融合鼓励员工各尽所能，努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自觉净化“三圈”，严格遵守“八小时外”廉洁自律规范，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质肥或二元复合肥，包括自产和外购尿素以及外购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原材料。公司尿素生产的外购原材料液氨的生产成本中煤炭成本占比较高，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煤炭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 90%左右，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对策：通过优化采购渠道、提高原材料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

2. 市场风险

复合肥行业整体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目前全国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众多，但是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化肥控量增效政策的持续推进，安全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复合肥行业分化加剧，行业已经演变为技术和产品创新、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和服务、产业链完整程度等全方位的竞争。

2015 年开始，农业部组织实施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推动农作物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利用效率不断提高。2022 年 11 月 16 日，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2024 年 12 月 2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化肥控量增效。受控量增效政策

的影响，产品结构需求从普通复合肥为主向高效化、专业化、功能化、精准化的增效肥料延伸，尤其是聚焦土壤改良、控量增效、全面营养、环保友好方面的功能性肥料，认可度和使用量逐年增加。

对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时调控生产安排，同时加快推进战新产业的发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

3.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以及重点子公司属于化肥生产型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导致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对策：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制度建设、生产控制、职业卫生管理、员工培训和危化品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保合规排放和处理。

4. 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采购模式和气候异常情况影响，公司所处复合肥和氮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

对策：公司积极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避免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内容列入《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规定，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履行党委前置程序，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6次股东会，审议议案27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并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议案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2. 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6次会议，其中5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1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议案53项。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通过出席董事会合法行使董事权利，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

3. 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5次，审议议案30项。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维护上证e互动平台，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开展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	-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超额利润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	-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限额借款的议案；11、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2、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4、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	-	-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	-	-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红四方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勇	董事长	男	56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95.85	否
屈晓明	董事	男	45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0	是
陈国庆	董事	男	57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92.57	否
	经理			2022-04-02	2025-04-01						
罗斌	董事	男	61	2023-06-30	2025-04-01	0	0	0		3.6	否
周攀	董事	男	41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0	是
沈项明	董事	男	55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27.18	否
马友华	独立董事	男	62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8	否
夏旭东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8	否
魏朱宝	独立董事	男	59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8	否
黄芳胜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0	是
王先斌	监事	男	55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0	是
王文全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17.93	否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	男	60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85.37	否
丁茂	副经理	男	51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78.02	否
董志峰	副经理	男	53	2025-02-06	2025-04-01	0	0	0		0	否
邹斌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1	2022-04-02	2025-04-01	0	0	0		74.5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99.04	/

注1：（1）上表中薪酬为实发薪酬（含税），包括2024年度基本工资、预发部分绩效奖金、补贴和兑现的2023年度部分绩效奖金；（2）公司董事屈晓明、周攀及监事黄芳胜、王先斌均系国有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3）公司董事罗斌系2023年6月30日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参考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发放薪酬；（4）独立董事马友华、魏朱宝及夏旭东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

注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5年4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延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勇	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壤与植物营养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2022-2027）科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农业大学校外导师。1992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农化服务员、销售二科副科长，农化中心副主任、主任，化肥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红四方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兼）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兼）红四方农资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屈晓明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商务管理专业硕士。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发行部主任助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挂任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19年3月至2024年8月，兼任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部）主任；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兼任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中盐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主任，兼任《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中盐集团团委书记。
陈国庆	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生物学专业专科、工商管理硕士，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安徽现代农业协会副会长。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合肥化肥厂造气车间、纯碱车间操作工、安环科技技术员、销售科业务员、销售一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发展部门副总经理、销售二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市场处副处长、市场策划科科长、策划宣传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供应部门经理、公司办主任以及营销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红四方控股营销部门常务副部长、副总经理、市场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海丰商贸总经理、挂职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红四方农资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红四方农业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红四方农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高级

	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合成车间职工、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2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委会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红四方控股常务副总经理、新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历任红四方控股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并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周攀	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社会工作硕士。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天津市天龙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北京博雅智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历任中盐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主管、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担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红四方控股董事；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担任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沈项明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理管理专业本科。1992年8月至2008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班长、业务经理、供应科采购员、大宗原材料采购部部长、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红四方控股营销部供应公司副经理、原材料一处处长；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经理、物资采购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弘邦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马友华	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壤学专业博士。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安徽农学院（1995年调整名称为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联邦德国农业研究中心(FAL, Germany)访问研究；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于美国 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 从事合作研究；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夏旭东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庐江县民政局；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攻读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系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朱宝	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198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铜陵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6年1月至今，历任合肥大学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系合肥大学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芳胜	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8月至1989年5月，任安徽贵池市双桥中学教师；1989年5月至1998年3月，历任合肥化工厂秘书、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合肥化星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1998年3月至2008年6月，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0月，历任红四方控股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盐业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直属党委书记；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历任中盐集团党委委员、直属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担任红四方控股监事会

	主席；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先斌	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1989年9月至1997年10月，历任合肥建筑材料一厂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等职务；1997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合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7月至今，历任红四方控股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法规审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法务审计部副部长职务；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兼任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兼任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王文全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专业硕士。1989年12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合肥化工厂尼龙1010车间操作工、班长；1993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职合肥化工厂保卫处、厂党委宣传部干事；1997年1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干事、策划新闻中心主任科员、主任助理、法审策划党支部书记；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红四方控股策划新闻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国化工报安徽记者站站长、记者；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庆年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会职师大专，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1988年7月至1992年8月，历任长丰县庄墓职业中学教师、团委书记；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安庆市合成洗涤剂厂会计；1996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安徽安庆新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评估师、评估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历任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评估师、注册会计师、评估部主任、副所长；2008年6月至2019年4月，就职红四方控股历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年6月至今，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今，担任红四方农资总会计师。
丁茂	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科、工商管理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工艺技术员、生产科调度员；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胺厂（车间）工艺副厂长、厂长；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红四方控股担任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中盐美福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盐红色劲典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红四方农资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
董志峰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工程师，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车间技术员、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财务科电算化系统管理员、财务科成本会计、财务处成本核算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2月，入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邹斌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公司律师、化工工程师。1993年6月至2009年1月，历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操作工、班长、技术员、精化车间副主任、吡咯烷酮车间主任、造气车间主任职务；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红四方控股担任碳铵分厂厂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红四方控股战略发展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红四方农资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

	今，担任红四方农业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 2. 公司董监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通过弘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弘邦投资股份数量（万股）	通过弘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陈勇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7.19	0.14
2	陈国庆	董事、经理	30.00	20.39	0.10
3	沈项明	董事	50.00	33.99	0.17
4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	10.00	6.80	0.03
5	丁茂	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0.20	0.05
6	邹斌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0.00	6.80	0.0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攀	红四方控股	董事	2021-12	2024-05
沈项明	弘邦投资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07	
黄芳胜	红四方控股	监事会主席	2021-03	
王先斌	红四方控股	投资发展部部长	2023-11	2025-03
王先斌	红四方控股	法务审计部副部长	2025-03	
董志峰	红四方控股	总会计师	2019-04	2024-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弘邦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屈晓明	中盐集团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改革办）主任	2015-05	
	中盐集团	团委书记	2022-11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信息部）主任	2019-03	2024-08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01	
	中盐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05	
	中盐福建盐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2024-08
周攀	中盐集团	投资发展部经理	2022-07	2024-06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4-06	
	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4-07	
罗斌	合肥恒大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顾问	2024-07	
夏旭东	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23-0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9	
魏朱宝	合肥大学	教师	2006-0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	
黄芳胜	中盐集团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4-12	2024-09
	中盐集团	党群工作部部长	2024-09	
	中盐集团	工会主席	2024-11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6	

	中盐湖南华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06	
陈庆年	中盐安徽红四方金百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6	
董志峰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09	
邹斌	合肥市圣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07	
	合肥鼎升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5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 2 月 18 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的独立董事除领取固定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除外部董事罗斌外，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薪酬或者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薪酬分配充分体现竞争性、公正性、激励性原则，根据具体人员的岗位、职级、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评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此外，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盐集团内部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勇、陈国庆、陈庆年、丁茂和董志峰的薪酬报中盐集团备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9.0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2-28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限额借款的议案；1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4、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6、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7、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8、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19、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议案；2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22、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5-27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提供定向帮扶资金的议案；6、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7、关于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8-30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考核指标的议案；6、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09-23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2024-10-05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次会议		的议案。
第三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八 次 会 议	2024-12-09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3、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9、关于预计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0、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勇	否	6	6	1	0	0	否	6
屈晓明	否	6	6	6	0	0	否	6
陈国庆	否	6	6	1	0	0	否	6
罗斌	否	6	6	1	0	0	否	6
周攀	否	6	6	6	0	0	否	6
沈项明	否	6	6	1	0	0	否	6
马友华	是	6	6	1	0	0	否	6
夏旭东	是	6	6	1	0	0	否	6
魏朱宝	是	6	6	1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魏朱宝、周攀、夏旭东
提名委员会	马友华、陈勇、夏旭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夏旭东、屈晓明、魏朱宝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陈勇、周攀、马友华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18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限额借款的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提供定向帮扶资金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14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18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充分发挥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作用，依法 履行职责， 并协助董 事会作出 科学、高效 的决策。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2.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3. 关于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5 日	审议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委员一致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并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0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75
销售人员	314
技术人员	246
财务人员	35
行政人员	54
合计	12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66
本科	449
大专	340
高中及以下	368
合计	1,224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对公司及所属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做了相应的规定，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与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与竞争力，分级做好公司和所属公司工资总额管理。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为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建立一套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集团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的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导向上，执行薪酬分配三大原则，竞争性原则：薪酬制度基于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地方生活物价水平和劳动力供求状况，以及企业盈利水平而确定的薪酬水平，保证公司在吸引和保留人才上的竞争力。公正性原则：以岗位价值体系确定公司内部岗位价值分布；将薪酬水平与外部市场环境、岗位价值和绩效相联系，以体现薪酬的内外公平性及不同岗位员工公平性。激励性原则：采用宽带薪酬以体现相同岗位根据员工能力、岗位价值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同时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薪酬，以激励员工工作努力方向与公司目标保持一致性。执行上，公司薪酬体系针对各部门员工不同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实行多种形式的工资制度。具体包括：年薪制、协议薪酬、提成工资制、固定绩效工资制等。
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制定，适用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坚持目标导向：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坚持公平公正：经理层成员薪酬水平体现岗位价值、岗位责任、管理难度、内部公平等。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建立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促使经理层成员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
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坚持依法合规、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分类分级管理、权责对等、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原则。规范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所属公司负责人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构成，结合考核结果报批后兑现，真正做到“强激励、硬约束”。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员工培训工作计划，分层分级开展各类员工培训工作，提升公司员工的职业素养、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以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求。
1. 高层管理人员培训：深化战略决策能力与全球化视野培养，聚焦数字化转型、风险管控及现代企业治理能力提升。
2. 中层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创新管理、团队领导力与执行力，开展实战案例分析、跨部门协作分享等形式的培训。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围绕行业前沿技术、绿色低碳工艺及科技成果转化，联合权威机构开展技术研讨与认证培训。
4.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培训：完善岗位技能等级认证体系，加强新设备、新工艺操作规范培训，确保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率 100%，全年组织技能竞赛 2 次。
5. 专项培训：强化扩建新型肥料项目新员工培训，系统开展“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理论与实操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编制、公文写作等专项培训。
6. 培训计划实施与优化：动态跟踪培训效果，结合业务需求调整课程设计，确保年度计划完成率，完善内部培训师队伍，选聘业务专家开发课程，提升培训实效。

通过上述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73,650,697.78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1) 《公司章程》规定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的利润分配形式，并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现金分红做出了明确规定。

(2)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以及增加了中期分红相关规定。

2. 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上市工作安排，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000,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66,849.6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2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0,00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2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93,166,84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2.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66,849.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63,108,547.82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弘邦投资实施，弘邦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501 万元。目前，弘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明确经理层成员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严格考核，刚性兑现，实现考核结果不仅影响收入“能增能减”，更影响职务（岗位）“能上能下”。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制定2024年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有效、适宜、充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级次企业在用有效的规章制度共17大类1,296项，其中本年度共修订规章制度315项，制度体系建设系统完善，确保了重点领域的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管理、审计及运营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提供必要资源支持，如通过担保、借款等方式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实施严格的财务监控，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610Z0016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489.2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均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并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环保部门公布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和硫酸雾。废气排放口 10 个，分布在厂内各生产装置区域内。

公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

序号	排放口 大类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名 称	排放口 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排放限值
1	大气污 染物排 放口	DA001	1#复合 肥尾气 排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75kg/h
2	大气污 染物排 放口	DA002	2#复合 肥尾气 排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75kg/h
3	大气污 染物排 放口	DA003	3#复合 肥尾气 排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35kg/h
4	大气污 染物排 放口	DA004	4#复合 肥尾气 排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35kg/h
5	大气污 染物排 放口	DA005	5#复合 肥尾气 排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35kg/h
6	大气污	DA006	6#复合	颗粒物	主要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20mg/m ³

	染物排放口		肥尾气排口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放口	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40mg/m³ 550mg/m³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5kg/h
7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DA007	复合肥酸站尾气排口	硫酸雾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5mg/m³
8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DA008	尿素造粒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主要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mg/m³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5kg/h
9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DA009	尿素工艺废气排口	氨气	主要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5kg/h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DA010	尿素包装废气排口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mg/m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要求，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综合利用和处置，污染治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氨
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410	970	510	300
2024 年实际排放总量（吨）	48.22	2.38	未检出	147.31

（2）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盐红色劲典是环保部门公布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4 个，分布在厂内各生产装置区域内；同时，排放少量废水：包含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废水总排放口 2 个，其中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分布在生产厂区南侧。

中盐红色劲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

序号	排放口大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排放限值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主要排放口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2/T1906-2006	8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氮氧化物			200mg/m³
				颗粒物			30mg/m³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DA002	01#团粒型复合肥生产线综合排放口	氨（氨气）	主要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5kg/h
				硫化氢			2.3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³
				氮氧化物			240mg/m³
3	大气污	DA003	02#团粒	氨（氨气）	主要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	35kg/h

	染物排 放口		型复合 肥生产 线综合 排放口	硫化氢	放口	标准 GB14554-93	2. 3kg/h
				颗粒物			120mg/m³
				氮氧化物			240mg/m³
4	大气污 染物排 放口	DA004	熔体型 复合肥 生产线 综合排 放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³
				硫化氢			0. 9kg/h
				氨（氨气）			14kg/h
5	水污染 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 水总排 放口	总磷（以 P 计）	主要排 放口	磷肥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5580-2011	20mg/m³
				氨氮（NH3-N）			30mg/m³
				总氮（以 N 计）			60mg/m³
				悬浮物			100mg/L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150mg/L

报告期内，中盐红色劲典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要求，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综合利用和处置，污染治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COD	氨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6. 61	0. 62	16. 142	9. 10
2024 年实际排放总量（吨）	0. 0588	0. 000528	7. 97713	6. 58264

(3)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是环保部门公布的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废气排放口 3 个，分布在复合肥装置区域内、锅炉、掺混肥区域内。

吉林红四方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

序号	排放口 大类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执行标准	标准排放限 值
1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DA002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GB13271-2014《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表 2 标准	50mg/m³
				SO ₂			300mg/m³
				NO _x			30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 物			0. 05mg/nm³
2	氨酸复 合肥生 产车间 排放口	DA001	氨酸复 合肥生 产车间 排放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GB9078-1996《工 业窑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二级	200mg/m³
				SO ₂			850mg/m³
				NO _x			/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 物			0. 01mg/nm³
3	掺混肥 车间排 放口	DA003	掺混肥 车间排 放口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120mg/nm³

报告期内，吉林红四方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要求，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综合利用和处置，污染物治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55.08	83.544	118.20
2024 年实际排放总量（吨）	2.532	20.702	12.868

(4)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中盐美福是环保部门公布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和水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废水，废水主要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总氮、总磷，废水总排口 3 个，其中 2 个间接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分布在生产厂区北侧；废气主要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废气排放口 3 个，分布在厂内各生产装置区域内。

中盐美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要求。具体如下表：

序号	排放口 大类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口类 型	执行标准	标准排放限 值
1	大气污 染物排 放口	DA001	团粒型 复合肥 生产线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标准	12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二级标准 GB14554-93	35kg/h
		DA002	熔体型 复合肥 生产线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标准	120mg/m ³
				氨			75kg/h
		DA003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	主要排 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2	水污染 物排放 口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悬浮物	主要排 放口	《磷肥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5580-2011	100mg/L
				总磷			20mg/L
				化学需氧量			15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60mg/L
				PH			6-9
		DW003	初期雨 水排放 口	悬浮物	主要排 放口	《磷肥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5580-2011	100mg/L
				总磷			20mg/L
				化学需氧量			15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60mg/L
				PH			6-9
				总铊		《工业废水铊污染 物排放标准》	0.005mg/L

					DB43/968-2021	
--	--	--	--	--	---------------	--

报告期内，中盐美福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要求，噪声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规综合利用和处置，污染物治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吨/年）	3.34	0.26	1.49	4.471	14.88	44.64	47.59
2024 年实际排放总量（吨）	0.51	0.21	0.05	0.35	2.42	14.28	10.27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粉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领导、各职能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的处理方式，构建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根据相关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1）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开展 2#生产装置节能减排项目，其中将 2#生产装置一段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改造为布袋除尘，同时增加初期雨水回用量。

氨酸工艺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文丘里+洗涤的废气处理措施，尿素装置采用水解解析、喷淋洗涤和布袋除尘处理措施。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后依托中盐安徽红四方东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中盐安徽红四方东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生产中与主生产装置同步开停。2024 年各类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废气和废水均达标排放。

（2）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氨酸工艺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文丘里+洗涤塔废气处理措施，高塔工艺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重力沉降工艺废气处理措施，锅炉采用 SNCR 脱硝+多管陶瓷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雾喷淋除尘工艺废气处理措施。

所有建设项目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生产中与主生产装置同步开停。2024 年各类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废气和废水均达标排放。

（3）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氨酸工艺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文丘里+洗涤塔废气处理措施；锅炉采用布袋除尘+脱硫工艺废气处理措施；掺混工艺采用布袋除尘等废气处理措施。

所有建设项目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生产中与主生产装置同步开停。2024 年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废气均达标排放。

（4）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氨酸工艺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文丘里+洗涤塔废气处理措施，高塔工艺采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工艺废气处理措施，锅炉采用布袋除尘+脱硝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初期雨水采用一体化处理装置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采用隔油隔渣废水处理措施。

所有建设项目都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生产中与主生产装置同步开停。2024 年各类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废气和废水均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2024 年内的环评、验收等“三同时”情况。

2024 年 7 月，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大颗粒缓释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30 号）

2024 年 8 月，2#生产装置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434012200000132。

②排污许可证信息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40100592683713A001V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5	2022-12-05 至 2027-12-04

2024 年 1 月 4 日，按照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③其他许可信息。

2024 年 11 月，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2）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信息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421300MA48YWGE0Y001Q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24	2024-4-24 至 2029-4-23

2024 年 4 月 24 日，重新申请；2024 年 10 月 1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

（3）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信息：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91220724723141165G001U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2022-05-12	2022-08-05 至 2027-08-04

（4）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信息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91430200570276965U001V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4	2023-10-24 至 2028-10-23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重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40122-2023-48-M）。报告期内，红四方肥业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 2024 年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全年组织液氨泄漏、硫酸泄漏等应急演练 3 次，参与人员总计 169 人次。

（2）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盐红色劲典 2023 年重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ZYHSJD-HJYA-2023）。报告期内，依据《液氨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和《液氨泄漏现场处置方案》，制定 2024 年液氨泄漏专项应急演练和液氨泄漏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全年组织液氨泄漏应急演练 2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 次，参与人员总计 62 人次。

（3）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吉林红四方 2023 年重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220724-2026-044-QQ）。报告期内，吉林红四方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 2024 年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全年组织液氨泄漏、硫酸泄漏等应急演练 2 次，参与人员总计 60 人次。

（4）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中盐美福 2023 年重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30281-2023-075-M）。报告期内，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 2024 年突发环境应急演练计划，全年组织液氨泄漏等应急演练 1 次，参与人员总计 76 人次。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和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 2024 年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其中 6 个大气污染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 CMA 和 CNAS 双重认证的有资质单位实施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公开。

（2）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盐红色劲典依据排污许可证和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 2024 年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其中 2 个大气污染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 CMA 认证的有资质单位实施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在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公开。

（3）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吉林红四方依据排污许可证和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 2024 年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其中 1 个大气污染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 CMA 认证的有资质单位实施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公开。

（4）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中盐美福依据排污许可证和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制定 2024 年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监测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其中 2 个大气污染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1 个初期雨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手工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 CMA 认证的有资质单位实施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上公开。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详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112.27.211.30:18900/st_yfpl_html/dist/#/home）、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http://219.140.164.18:8007/hb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http://36.135.7.198:9015/login>）、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南）（<https://qyhjxxyfpl.com: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粉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领导、各职能部门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的处理方式，构建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标准要求和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大环保治理资金投入、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和稳定设备运行，降低“三废”产生，提高污染物治理能力，以实现达标排放；公司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时缴纳了环境保护税，确保废气、废水合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规综合利用和处置。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1) 投保环境责任险。公司在太平洋保险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为 200 万元。中盐美福在人民保险投保湖南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赔偿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2) 环境信用评价。2024 年 9 月，公司被评为 2023 年“环保诚信企业”，中盐红色劲典被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为蓝标，中盐美福荣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评价的环保诚信单位。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1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余热回收技术，减少天然气的使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复合肥 2#生产装置节能减排项目：因 2#生产装置旋风除尘器和重力除尘室除尘效果不佳，尾洗效果差，装置须停产清理尾洗池，造成一定的热能浪费。为降低生产装置能源消耗，减少带尘尾气的排放，公司对 2 号复合肥生产装置进行改造。项目改造进行一段干燥尾气回收利用、一段干燥改为布袋除尘、熔融磷铵喷浆造粒改造和 DCS 升级改造四个部分改造。项目 7 月份开始实施，项目总投入 570 万元，8 月份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天然气消耗量降低 1.57Nm³/吨肥，可减少尾气排放约 30000Nm³/h，自 2024 年 8 月份以来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16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单独编制了年度 ESG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1.70	
其中：资金（万元）	30.00	对陕西省定边、宜川两个对口定点帮扶县提供无偿帮扶资金。
物资折款（万元）	1.70	1. 向合肥市肥东县古城镇江淮社区捐赠复合肥产品，用于受自然灾害后的农户秋种，以实际行动践行服务“三农”使命。 2. 公司所属公司中盐美福向湖南省醴陵市东富养老院捐赠大

		米、食用油等物资。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4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64	消费帮扶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消费帮扶	帮助陕西省定边县和宜川县销售农产品，有力有序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1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弘邦投资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2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3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62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详见注 4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5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6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弘邦投资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7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的做相应调整），详见注 8	2024 年 6 月 26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未来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详见注 9	2024 年 6 月 26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0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1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2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详见注 13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1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1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注 16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17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1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19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注	2022 年 6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20	月 20 日						
其他	红四方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注 21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注 22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详见注 2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4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5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详见注 26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27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注 2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 详见注 29	2023 年 9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关于液氨、蒸汽供应稳定性事项的相关承诺, 详见注 30	2023 年 9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红四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1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2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注 3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关联 交易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详见注 3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避 免 资 金 占 用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弘邦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避免资金占用，详见注 36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独 立 性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	保持公司独立性，详见注 37	2023 年 9 月 4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信 息 披 露 的 专 项 承 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	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详见注 3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 2：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的其他股东弘邦投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票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4：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6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发行人收回，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

注5：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回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6：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注7：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弘邦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公司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注 8：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勇、陈国庆、沈项明、丁茂、陈庆年、邹斌以及已离职的董事夏玄芳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并披露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时，将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的，应当于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前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三、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9：关于未来业绩下滑延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延长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本公司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指本公司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注 10：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红四方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在触发本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四、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公司股东分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在触发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应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应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六、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1：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将在红四方肥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红四方肥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司将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延期领取红四方肥业股东分红，同时不转让持有红四方肥业的股份，直至本公司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完毕相应义务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3：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并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

三、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四、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在触发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本人自违反《稳定股价预案》之日起，将延期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积极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三、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本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本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四、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1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积极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三、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本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公司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本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四、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注 1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七、承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并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一）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回购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 18：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本公司将延期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赔偿损失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公司将承诺完全履行完毕为止。

四、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9：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0：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红四方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注 2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红四方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注 2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红四方肥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注 2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红四方肥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注 2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产品粉状氯

化铵系作为复合肥基础原料主要出售给发行人、其他化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未从事化肥销售农资经营业务，亦未建立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补充承诺：

“一、发行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肥料业务板块唯一的运营主体

发行人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大业务板块中肥料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主体，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肥料业务板块现在及未来均全部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单质肥料、复合或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基于化工行业循环经济特征，本公司因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导致存在生产、销售可以作为单质肥料的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氯化铵、硫酸铵）时，应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化工、肥料生产企业或大型、市场知名贸易流通类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会亦不将该类产品作为肥料销售给农资客户、农资经销商或为该类产品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不得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愿接受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若因行政划转等事项导致可能存在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尽快制定可行性方案以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三、本公司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四、责任承担

本公司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

注 2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肥业板块的唯一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外的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虽包含“化肥”“肥料”等内容或存在粉状氯化铵、粉状硫酸铵等副产品，但不存在以肥料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情形，相关企业未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亦未搭建农资销售营销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未来均不存在于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未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四、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六、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全部赔偿。”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补充承诺：

“一、中盐集团各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中盐集团为国内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及国内重要化工企业，具体业务以其下属企业为载体并划分四大业务板块，具体为 1、盐业务（以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盐集团各地盐业子公司为主体实施）；2、盐化工、精细化工为主的化工业务（以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3、肥料业务（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主体实施）；4、盐穴综合利用等其他业务（以中盐盐穴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主体实施）。上述业务板块相互独立，中盐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中盐集团肥料业务板块唯一的运营主体

发行人为本公司内部四大业务板块中肥料业务板块的唯一运营主体，本公司内部肥料业务板块现在及未来均全部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开展。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单质肥料、复合或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基于化工行业循环经济特征，本公司下属部分企业（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因生产工艺等客观原因导致存在生产、销售可以作为单质肥料的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氯化铵、硫酸铵）时，应作为原材料销售给化工、肥料生产企业或大型、市场知名贸易流通类企业，现在及未来不会亦不将该类产品作为肥料销售给农资客户、农资经销商或为该类产品搭建农资营销网络，不得从事化肥农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获得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若发行人不愿接受该业务机会，则本公司将不从事并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若因行政划转等事项导致可能存在现实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尽快制定可行性方案以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积极推动避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未来发现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转让、业务剥离、调整业务模式、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设立合资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予以解决，以最终达到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要求。

四、本公司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

本着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股权控制地位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五、责任承担

本公司将充分履行本承诺函，否则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本承诺函自出具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盐集团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七、“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注 29：关于保持稳定供应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优先向发行人供应，保障向发行人的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为本公司供应不充足、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组织尿素生产或受到本公司生产供应能力的制约等情形。因相关设备检修、维护等原因进行供应暂时性调整的，本公司将提前、及时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进行必要工作，保障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稳定。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本公司如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将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以及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的一致性，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本公司将遵循与发行人签署的原材料供应等相关协议约定，交易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具体为以煤价变动作为价格调整机制，成本加成比例为 8%，本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双方交易定价将与现行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及稳定。若未来国内本行业现有的行业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相关产品生产工艺、经营政策及产品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双方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本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发行人针对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具有充分的自主选择权，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违规干预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六、上述承诺在双方交易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

注 30：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氨、蒸汽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承诺：

“一、因实际经营需要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向红四方控股采购液氨等原辅材料和蒸汽等能源。经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液氨、蒸汽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加成比例为 8%；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交易及定价方式予以认可，红四方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原则下达成的长期交易，体现了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液氨和蒸汽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基础的长期定价机制符合长期原材料供应的特点和双方利益，加成比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和长期回报率，加成比例合理、公允；其余关联交易采购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相关方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为保证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红四方控股向发行人供应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红四方控股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保障供应稳定、充足、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若红四方控股进行产能扩张、调整业务模式、资产重组、业务剥离、平台迁移或合并后关停等任何业务调整、资本运作时，本公司将督促其优先保障发行人液氨、蒸汽等原辅材料的稳定、充足、及时、持续供应，确保不会对发行人尿素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若发行人未来新增尿素产能的，本公司将支持发行人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合成氨装置、购买资产等方式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

（四）如未来交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红四方控股前述定价方式已无法保证双方交易的持续、稳定、公平、合理，本公司将督促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充分协商确定妥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保持供应稳定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确保不会对发行人的尿素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31：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红四方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四、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注 3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四）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3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

(四)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3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四) 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如有）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五)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

注 3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如果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如本公司违背承诺，本公司愿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注 36：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弘邦投资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行为，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公司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本公司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将不以本承诺函所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行为，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本承诺函所述的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持续有效。”

注 37：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经营、决策、运作，亦不通过下属企业从事前述行为，与发行人不得进行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注 38：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四方控股的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间接持股股东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亚琼、罗君、郑娇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黄亚琼（4 年）、罗君（4 年）、郑娇阳（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本年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液氨	60,000.00	51,681.16	主要系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氯化铵	15,000.00	7,262.26	主要系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蒸汽	7,000.00	5,648.21	主要系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5,000.00	4,624.92	主要系采购量减少所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3,400.00	2,374.05	主要系采购量减少所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铵	700.00	604.5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600.00	511.1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检验服务	260.00	260.0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片碱等	60.00	17.1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系统服务费	20.00	0.00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800.00	488.91	主要系采购量减少所致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氯化铵	350.00	0.00	更换供应商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100.00	0.00	供应商氯化铵停产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00.00	313.98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200.00	146.72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报刊广告费	30.00	7.55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4.00	0.40	
	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渣	100.00	0.00	采购石灰石替代电石渣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7.20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100.00	53.13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50.00	14.9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00	0.13	
关联租赁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00	39.17	
合计			94,217.20	74,048.30	

注: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更名为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报告期内，除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外，其他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实际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关联租赁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及所属公司累计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2笔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 2024年9月，公司参加中盐集团“咸新杯”劳动技能竞赛，交纳给承办单位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务费14,150.94元。

2. 2024年12月，公司向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采购宣传物资，合计金额118,500.00元。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9,68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22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22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225,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9,225,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11 月 21	39,900	36,307.02	49,556.99	0	25,718.90	不适用	70.84	不适用	25,718.90	70.84	0

股票	日											
合计	/	39,900	36,307.02	49,556.99	0	25,718.90	不适用	/	/	25,718.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2.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6,307.02万元，低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556.99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24,516.15	23,550.15	17,749.95
2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14,006.84	14,006.84	10,557.0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8,000.00
合计		50,522.99	49,556.99	36,307.02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7,749.95	12,698.08	12,698.08	71.54	2024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798.81	798.81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配套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0,557.07	5,020.82	5,020.82	47.56	2025 年 3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36,307.02	25,718.90	25,718.90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18,750.86 万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号）。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前述置换事项。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100	9,650,435				9,650,435	159,650,435	79.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3,000,000	88.67	6,270,304				6,270,304	139,270,304	69.64
3、其他内资持股	17,000,000	11.33	3,379,669				3,379,669	20,379,669	10.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00,000	11.33	3,349,879				3,349,879	20,349,879	10.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29,790				29,790	29,790	0.01
4、外资持股	0	0	462				462	46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462				462	46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0,349,565				40,349,565	40,349,565	20.17
1、人民币普通股	0		40,349,565				40,349,565	40,349,565	20.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	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100

注：上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0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8	6.50
每股净收益（元/股）	0.62	0.60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3,000,000	133,000,000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7年11月26日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17,000,000	17,000,000	首发前原始股份限售	2027年11月26日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0	6,265,664	6,265,66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5年11月26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506,265	2,506,26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2025年11月26日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78,506	878,506	首次公开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	2025年5月26日
合计			159,650,435	159,650,435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 年 11 月 15 日	7.98 元	5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0,000,000	
------------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307.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20,000万股。

公司总股本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8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0	133,000,000	66.50	133,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7,000,000	8.50	17,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265,664	6,265,664	3.13	6,265,664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中国保 险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2, 506, 265	2, 506, 265	1. 25	2, 506, 265	无	0	其他
屠秦豪	380, 109	380, 109	0. 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润林	366, 900	366, 900	0. 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月阔	341, 100	341, 100	0. 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藤蔓	214, 700	214, 700	0. 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雪明	198, 400	198, 400	0. 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清兰	157, 400	157, 400	0. 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屠秦豪		380, 109		人民币普通股		380, 109	
江润林		366, 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 900	
丁月阔		341, 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 100	
葛藤蔓		214, 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 700	
王雪明		198, 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 400	
王清兰		157, 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 400	
叶学微		148, 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 7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1, 392		人民币普通股		131, 392	
华小玲		116, 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 600	
任国坤		112, 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 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 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33, 000, 000	2027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

2	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7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
3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265,664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12 个月
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6,265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12 个月
5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对象	878,506	2025 年 5 月 26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董亮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危险化学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50%,不存在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注册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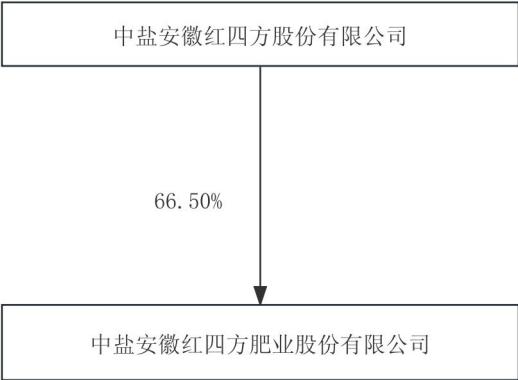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耀强
成立日期	1986 年 0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销售食品、各种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水产品及其制品、盐田生物及其制品、盐业企业所需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苫盖材料、塑料及其助剂、日用品、化妆品、酒店用品、厨房用品、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肥料、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炭的交易、储运活动);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招标服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盐矿的资源勘探、开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28)实际控制人为

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1号楼 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人民币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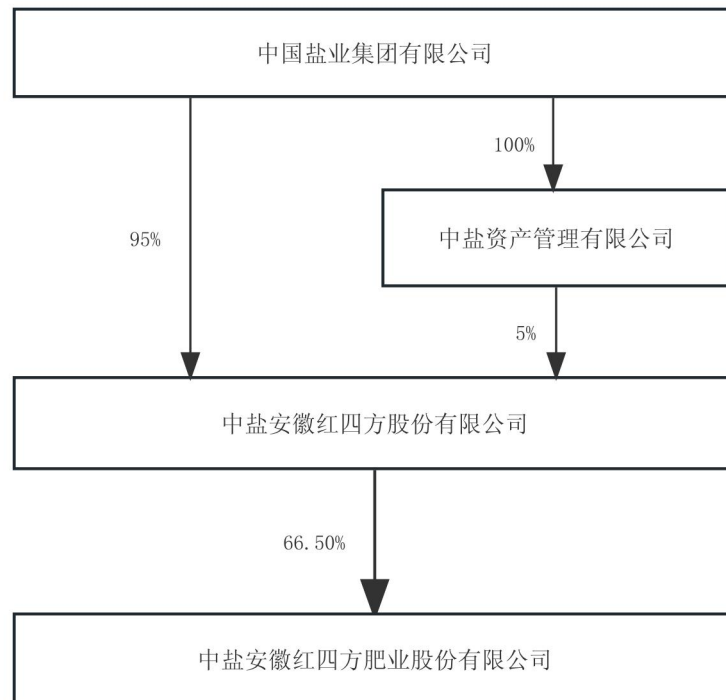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中盐集团原系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依据《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将其持有的中盐集团 10%的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盐集团 90%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盐集团 10%股权。2019 年 1 月 10 日，中盐集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证。目前，中盐集团尚未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610Z0017号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四方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四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 收入”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是红四方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红四方的业务模式，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红四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主要产品各月度、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等因素进行分析。

（4）询问红四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程序，确认客户与红四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

（6）获取公司业务系统中退换货的记录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7）结合其他收入审计程序确认当期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①销售订单、发货单据、过磅单、签收单、销售发票、运输单据、记账凭证、汇款单据等资料，②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二）存货的存在、计价与分摊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 存货”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 存货”。

红四方的存货主要为复合肥、氮肥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由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存货品种多，且存货直接影响成本，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方式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存货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各生产线产能产量情况，对产量、销量、能源及包装物消耗等进行匹配性分析，以判断存货生产的真实性；

(3) 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周转情况、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期末存货变动情况等执行分析，判断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4) 获取成本计算表、收发存记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佐证文件（如配方表、领料单、产品入库单等）相核对，以评估成本确认计量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并对主要存货实施了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是否正确；

(5) 获取红四方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记录，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关注相关残次品、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6) 对存货实施跌价测试，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复核，例如检查预计销售价格、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7) 执行存货收发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期末存货的入库与发运是否记录在恰当的时点。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四方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四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红四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四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四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四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红四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亚琼（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娇阳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9,406,948.56	234,107,265.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15,460.00	7,836,094.60
应收账款	七、5	14,145,639.65	22,220,078.1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500,000.00	178,000.00
预付款项	七、8	85,076,141.60	140,720,91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27,110.03	3,104,297.1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04,026.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58,287,872.50	433,467,663.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5,484,188.85	31,024,523.16
流动资产合计		1,067,343,361.19	872,658,83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2,918,759.37	12,918,759.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840,678.30	1,926,706.42
固定资产	七、21	1,040,630,334.60	962,937,509.55
在建工程	七、22	78,267,140.21	49,997,370.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76,451.03	2,121,478.81
无形资产	七、26	182,119,273.29	189,135,400.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2,470,415.08	26,610,21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65,891.28	10,044,94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88,943.16	1,255,692,385.41
资产总计		2,407,832,304.35	2,128,351,21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0,102,166.67	140,119,16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5,750,000.00	200,047,5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34,563,128.30	126,433,914.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40,163,283.63	423,830,44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4,884,518.73	41,081,791.67
应交税费	七、40	7,023,733.71	5,166,946.59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589,705.37	30,308,271.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01,675.43	1,579,874.4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2,789,888.71	45,981,952.87
流动负债合计		837,668,100.55	1,014,549,86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4,313.46	606,626.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1,502,115.87	29,543,009.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784,024.75	5,028,03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90,454.08	35,177,668.29
负债合计		874,158,554.63	1,049,727,53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55	363,427,668.96	50,357,455.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54,406.75	-1,154,406.75
专项储备	七、58	975,868.90	1,076,945.02
盈余公积	七、59	86,440,652.16	78,364,458.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31,976,390.41	646,885,7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1,666,173.68	925,530,186.77
少数股东权益		152,007,576.04	153,093,49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3,673,749.72	1,078,623,68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7,832,304.35	2,128,351,217.97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881,948.56	176,222,89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380,000.00	5,139,708.60
应收账款	十九、1	45,509,615.44	36,296,762.44
应收款项融资		-	1,476,440.00
预付款项		41,784,938.51	57,500,697.9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56,727,819.26	485,997,064.7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11,107,843.94	162,275,655.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3,951,192.86	23,419,755.43
流动资产合计		1,146,343,358.57	948,328,975.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50,066,920.16	250,066,92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840,678.30	1,926,706.42
固定资产		490,306,103.04	385,018,304.77
在建工程		78,267,140.21	46,099,00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76,451.03	2,121,478.81
无形资产		63,581,316.05	67,495,178.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9,474.40	11,774,87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5,891.28	10,044,94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233,974.47	774,547,412.09
资产总计		2,044,577,333.04	1,722,876,38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02,166.67	90,073,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111,733,500.00
应付账款		168,992,235.76	73,914,887.3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432,065.42	33,275,610.69
应付职工薪酬		13,504,015.45	20,739,192.70
应交税费		2,113,109.84	1,932,440.82
其他应付款		378,694,527.10	501,978,350.1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675.43	1,579,874.42
其他流动负债		11,408,885.89	8,134,513.56
流动负债合计		721,048,681.56	843,361,70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4,313.46	606,626.7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912,297.43	2,328,16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6,610.89	2,934,792.10
负债合计		724,165,292.45	846,296,49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0,862,840.61	57,792,627.1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6,440,652.16	78,364,458.71
未分配利润		663,108,547.82	590,422,80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0,412,040.59	876,579,89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4,577,333.04	1,722,876,387.85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5,468,401.19	3,899,438,131.7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85,468,401.19	3,899,438,131.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5,343,395.96	3,737,405,218.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112,239,578.13	3,409,311,430.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015,560.59	19,990,134.44
销售费用	七、63	77,259,272.05	96,139,021.52
管理费用	七、64	122,747,310.01	118,347,936.86
研发费用	七、65	67,251,249.28	81,230,453.53
财务费用	七、66	6,830,425.90	12,386,241.79
其中：利息费用		9,633,371.54	14,801,124.85
利息收入		3,093,663.43	2,775,848.42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084,617.17	10,127,25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5,359.00	2,212,24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6,289.88	-27,87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68,267.49	-2,686,340.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85.70	1,42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61,918.09	171,659,624.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181,179.19	1,522,520.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02,970.17	686,044.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40,127.11	172,496,100.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813,322.58	12,283,95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26,804.53	160,212,141.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126,804.53	160,212,141.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66,849.61	158,350,004.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045.08	1,862,13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126,804.53	160,212,141.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66,849.61	158,350,004.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045.08	1,862,137.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93,024,479.19	2,354,228,684.4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78,082,394.49	2,025,472,759.88
税金及附加		6,493,574.57	6,855,674.85
销售费用		14,902,930.15	20,692,027.01
管理费用		74,367,380.02	71,376,753.08
研发费用		67,251,249.28	81,230,453.53
财务费用		-7,132,743.22	-8,730,919.55

其中：利息费用		8,550,436.55	9,057,045.09
利息收入		15,813,941.34	17,969,022.88
加：其他收益		17,190,438.31	9,100,03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185,9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1,626.05	4,066,12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4,765.29	-972,28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84.70	7,012.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38,525.57	170,718,813.80
加：营业外收入		12,960,831.54	1,197,876.58
减：营业外支出		672,653.72	376,01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26,703.39	171,540,678.80
减：所得税费用		3,664,768.93	14,471,82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61,934.46	157,068,85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61,934.46	157,068,85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761,934.46	157,068,856.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5,849,523.97	3,832,974,07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64,166.39	44,926,85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987,049.32	15,273,48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900,739.68	3,893,174,41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4,502,490.34	3,304,520,99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292,092.70	180,475,5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40,825.32	62,287,80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2,508,474.14	102,028,11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6,643,882.50	3,649,312,4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6,857.18	243,861,97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385.61	922,22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84.17	228,31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415,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69.78	10,565,63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03,060.62	119,197,45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03,060.62	119,197,45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41,890.84	-108,631,82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811,32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811,320.75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39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4,628.93	14,836,012.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690,225.44	4,494,0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54,854.37	418,580,10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56,466.38	-128,580,10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371,432.72	6,650,04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138,532.76	2,315,947,37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20,522.15	37,043,70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7,909.71	60,304,99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626,964.62	2,413,296,06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3,729,222.92	2,023,078,972.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966,088.90	103,851,08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73,236.41	28,161,25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61,004.17	65,031,57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829,552.40	2,220,122,8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2,587.78	193,173,17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90.36	191,600.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538,71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88,407.66	191,60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12,663.00	108,444,83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12,663.00	108,876,13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255.34	-108,684,53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811,32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11,320.75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21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5,444.47	7,124,12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0,225.44	4,062,79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635,669.91	230,436,9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75,650.84	-70,436,9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48,807.72	14,051,71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33,140.84	97,581,42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81,948.56	111,633,140.84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50,357,455.54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313,070,213.42			-101,076.12	8,076,193.45		85,090,656.16		456,135,986.91	-1,085,921.44	455,050,06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166,849.61		93,166,849.61	-1,040,045.08	92,126,80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313,070,213.42								363,070,213.42		363,070,213.42
1. 所有者投	50,000,000.00				313,070,213.42								363,070,213.42		363,070,213.42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							8,076,193.45	-8,076,193.45						
1. 提取盈余 公积								8,076,193.45	-8,076,193.45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01,076.12					-101,076.12	-45,876.36	-146,952.48	
1. 本期提取							18,845,242.83					18,845,242.83	5,169,060.66	24,014,303.49	
2. 本期使用							-18,946,318.95					-18,946,318.95	-5,214,937.02	-24,161,255.97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63,427,668.96		-1,154,406.75	975,868.90	86,440,652.16		731,976,390.41		1,381,666,173.68	152,007,576.04	1,533,673,749.72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50,344,056.26	-	-1,154,406.75	968,096.94	78,364,458.71		488,535,729.96		767,057,935.12	151,626,655.48	918,684,59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50,344,056.26	-	-1,154,406.75	968,096.94	78,364,458.71		488,535,729.96		767,057,935.12	151,626,655.48	918,684,590.60
三、本期增减变	-	-	-	-	13,399.28	-	-	108,848.08	-		158,350,004.29		158,472,251.65	1,466,842.00	159,939,093.65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8,350,004.29		158,350,004.29	1,862,137.39	160,212,14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399.28	-	-	-	-		-		13,399.28	-444,699.28	-431,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13,399.28								13,399.28	-444,699.28	-431,3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													-		-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08,848.08	-	-	-		108,848.08	49,403.89	158,251.97
1. 本期提取								19,722,463.60					19,722,463.60	5,310,631.64	25,033,095.24
2. 本期使用								-19,613,615.52					-19,613,615.52	-5,261,227.75	-24,874,843.27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50,357,455.54	-	-1,154,406.75	1,076,945.02	78,364,458.71		646,885,734.25		925,530,186.77	153,093,497.48	1,078,623,684.25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57,792,627.19	-	-	-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57,792,627.19	-	-	-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	-	-	313,070,213.42	-	-	-	8,076,193.45	72,685,741.01	443,832,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0,761,934.46	80,761,93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	-	-	313,070,213.42	-	-	-	-	-	363,070,213.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13,070,213.42						363,070,213.4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076,193.45	-8,076,193.45	-
1. 提取盈余公积									8,076,193.45	-8,076,193.4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10,133,457.36			10,133,457.36
2. 本期使用								-10,133,457.36			-10,133,457.36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370,862,840.61	-	-	-	86,440,652.16	663,108,547.82	1,320,412,040.5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57,792,627.19	-	-	-	78,364,458.71	433,353,950.68	719,511,03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57,792,627.19	-	-	-	78,364,458.71	433,353,950.68	719,511,03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7,068,856.13	157,068,85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7,068,856.13	157,068,85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10,603,767.96			10,603,767.96
2. 本期使用								-10,603,767.96			-10,603,767.96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57,792,627.19	-	-	-	78,364,458.71	590,422,806.81	876,579,892.71

公司负责人：陈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庆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志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红四方），系经中盐发[2011]2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3月26日颁发注册号为340100000630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592683713A。

2012年3月，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以货币出资40,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28,072,935.00元）；合肥弘邦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邦投资）以货币出资24,525,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7,000,000.00元）。2013年11月，红四方控股以复合肥业务资产出资151,375,2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4,927,065.00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150,000,000.00元，其中红四方控股出资133,000,000.00元，持股比例88.67%，弘邦投资出资17,000,000.00元，持股比例11.33%。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3395”，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5,929,786.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070,213.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3,070,213.4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复合肥和氮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个项目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5.00%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0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5%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

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

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	2.5-5.0

2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 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电子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的合同，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 收入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五、34 收入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0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债务重组

①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5
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5
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0457，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文件规定, 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 为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2024 年度,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规定, 子公司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41,281,552.58	111,910,004.27
其他货币资金	18,125,395.98	122,197,261.5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59,406,948.56	234,107,265.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18,125,000.00 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96.24%，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5,460.00	7,836,094.6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2,315,460.00	7,836,094.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175,193.20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2,175,193.2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460.00	100.00	-	-	2,315,460.00	7,836,094.60	100	-	-	7,836,094.60
其中：										
1. 银行承兑汇票	2,315,460.00	100.00	-	-	2,315,460.00	7,836,094.60	100	-	-	7,836,094.60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2,315,460.00	/		/	2,315,460.00	7,836,094.60	/		/	7,836,094.6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70.45%，主要系公司收取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762,227.22	20,361,986.15
1 年以内小计	13,762,227.22	20,361,986.15
1 至 2 年	485,161.23	2,736,621.91
2 至 3 年	2,360,682.29	3,963,020.36
3 至 4 年	3,484,077.31	5,800,920.83
4 至 5 年	5,638,468.84	3,297,721.94
5 年以上	41,434,951.65	38,287,575.76

合计	67,165,568.54	74,447,846.95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096,168.20	68.63	46,096,168.20	100.00	-	45,798,386.54	61.52	45,798,386.54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69,400.34	31.37	6,923,760.69	32.86	14,145,639.65	28,649,460.41	38.48	6,429,382.22	22.44	22,220,078.19
其中：										
1. 账龄组合	21,069,400.34	31.37	6,923,760.69	32.86	14,145,639.65	28,649,460.41	38.48	6,429,382.22	22.44	22,220,078.19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	-	-	-	-	-	-	-	-	-
合计	67,165,568.54	/	53,019,928.89	/	14,145,639.65	74,447,846.95	/	52,227,768.76	/	22,220,078.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6,827,222.19	6,827,222.1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75,349.85	1,375,349.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175.01	1,337,175.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昌图县佳丰农资有限公司	1,252,790.37	1,252,790.3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4,810.27	1,084,810.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7 家	14,017,670.57	14,017,670.5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096,168.20	46,096,168.2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62,227.22	688,111.37	5
1-2 年	35,161.23	7,032.25	20
2-3 年	2,086,789.64	1,043,394.82	50
3-4 年	1,798,072.84	1,798,072.84	100
4-5 年	435,230.14	435,230.14	100
5 年以上	2,951,919.27	2,951,919.27	100
合计	21,069,400.34	6,923,760.69	32.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98,386.54	563,255.94	265,474.28	-	-	46,096,16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9,382.22	504,250.22	-	9,871.75	-	6,923,760.69
合计	52,227,768.76	1,067,506.16	265,474.28	9,871.75	-	53,019,928.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871.75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 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7.45	11,719,590.93
李艳君	6,827,222.19		6,827,222.19	10.16	6,827,222.19
滁州光明牧业生 态智慧牧场有限 公司	4,148,874.00		4,148,874.00	6.18	207,443.70
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5.46	3,667,949.77
霍邱县双宝米业 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4.88	3,277,469.24
合计	29,641,106.13		29,641,106.13	44.13	25,699,675.8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78,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1,500,000.00	178,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57,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2,657,000.0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	-	-	-	-	178,000.00	-	-	-	-
其中：										
1.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	-	-	-	178,000.00	-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1,500,000.00	/	/	/		178,000.00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1,322,000.00 元，主要系期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所致。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995,414.72	99.91	140,644,642.03	99.95
1 至 2 年	80,726.88	0.09	45,262.00	0.03
2 至 3 年	-	-	31,006.00	0.02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5,076,141.60	100.00	140,720,910.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75,835.83	33.00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2,719,195.29	14.9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61,457.53	13.94
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6,077,741.27	7.1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087,501.48	5.98
合计	63,821,731.40	75.0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9.54%，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减少预付货款所致。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04,026.61
其他应收款	1,127,110.03	3,000,270.55
合计	1,127,110.03	3,104,297.1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	104,026.61
合计	—	104,026.6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8,858.11	2,907,182.72
1 年以内小计	1,088,858.11	2,907,182.72
1 至 2 年	106,880.00	88,907.46
2 至 3 年	14,381.66	334,642.00
3 至 4 年	314,642.00	20,858.66
4 至 5 年	20,858.66	4,000.00
5 年以上	12,513,939.61	13,505,451.48
合计	14,059,560.04	16,861,042.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补偿款	8,832,166.44	8,832,166.44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817,565.48	1,817,565.48
往来款	1,759,394.49	3,589,762.56
押金及保证金	1,198,369.80	1,992,190.20
备用金	247,382.32	575,620.32
其他	204,681.51	53,737.32
合计	14,059,560.04	16,861,042.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	9,289,443.73		4,571,328.04	13,860,771.77

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7,190.11		0.00	67,190.11
本期转回			995,511.87	995,511.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356,633.84		3,575,816.17	12,932,450.0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1,328.04	-	995,511.87	-	-	3,575,816.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9,443.73	67,190.11	-	-	-	9,356,633.84
合计	13,860,771.77	67,190.11	995,511.87	-	-	12,932,450.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淑芳	3,532,866.58	25.13	应收补偿款	3 年以上	3,532,866.58
赵福彦	3,091,258.58	21.99	应收补偿款	3 年以上	3,091,258.58
王忠彬	2,208,041.28	15.70	应收补偿款	3 年以上	2,208,041.28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1,681,411.62	11.96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3 年以上	1,681,411.62
梁江哲	831,319.80	5.91	往来款	3 年以上	831,319.80
合计	11,344,897.86	80.69	/	/	11,344,897.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099,907.46	230,680.73	145,869,226.73	170,823,363.92	273,704.37	170,549,659.5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4,806,472.95	2,975,828.20	311,830,644.75	264,240,782.06	1,536,812.55	262,703,969.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588,001.02	-	588,001.02	214,034.52	-	214,034.52
合计	461,494,381.43	3,206,508.93	458,287,872.50	435,278,180.50	1,810,516.92	433,467,663.5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704.37	-	-	43,023.64	-	230,680.7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36,812.55	3,068,267.49		1,629,251.84	-	2,975,828.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合计	1,810,516.92	3,068,267.49	-	1,672,275.48	-	3,206,508.9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对销售的产成品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销，对减值因素完全消失后跌价准备转回。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8,233,245.39	21,905,099.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250,943.46	1,907,159.04
发行费	-	7,212,264.16
合计	45,484,188.85	31,024,523.16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6.61%，主要系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	-	-	-	-	-	-	-	-	1,548,500.00	非交易目的而 计划长期持有 的投资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 方物流（合肥）有限 公司	2,531,567.35	-	-	-	-	-	2,531,567.35	95,359.00	-	-	非交易目的而 计划长期持有 的投资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7,192.02	-	-	-	-	-	10,387,192.02	-	-	-	非交易目的而 计划长期持有 的投资
合计	12,918,759.37	-	-	-	-	-	12,918,759.37	95,359.00	-	1,548,5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1,387.14			1,971,38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71,387.14			1,971,387.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680.72			44,68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28.12			86,028.12
(1) 计提或摊销	86,028.12			86,02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0,708.84			130,708.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0,678.30			1,840,678.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6,706.42			1,926,706.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0,630,334.60	962,915,054.55
固定资产清理	-	22,455.00
合计	1,040,630,334.60	962,937,50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0,065,376.87	491,919,195.91	3,405,379.06	75,312,677.45	1,430,702,62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57,156.32	50,292,988.85	24,672.95	4,011,831.97	153,786,650.09
(1) 购置	63,104.75	2,744,676.92	10,088.50	1,525,544.41	4,343,414.58
(2) 在建工程转入	99,394,051.57	47,548,311.93	14,584.45	2,486,287.56	149,443,235.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4,739.43	285,573.00	136,453.19	1,826,765.62
(1) 处置或报废		1,404,739.43	285,573.00	136,453.19	1,826,765.62
4. 期末余额	959,522,533.19	540,807,445.33	3,144,479.01	79,188,056.23	1,582,662,513.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0,442,730.66	237,317,385.55	1,683,217.45	44,748,902.33	464,192,23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870,431.49	33,072,690.62	167,657.36	5,458,802.02	75,569,581.49
(1) 计提	36,870,431.49	33,072,690.62	167,657.36	5,458,802.02	75,569,58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970,793.49	228,906.13	125,277.45	1,324,977.07
(1) 处置或报废		970,793.49	228,906.13	125,277.45	1,324,977.07
4. 期末余额	217,313,162.15	269,419,282.68	1,621,968.68	50,082,426.90	538,436,84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223,853.44	371,485.31	-	-	3,595,338.7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8,985,517.60	271,016,677.34	1,522,510.33	29,105,629.33	1,040,630,334.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76,398,792.77	254,230,325.05	1,722,161.61	30,563,775.12	962,915,054.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054,174.35	291,980.20	2,748,321.59	13,872.56	—
合计	3,054,174.35	291,980.20	2,748,321.59	13,872.56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吉林东侧门市房	652.95
合肥办公用房	760,758.30
合计	761,411.2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红四方肥业生产经营用厂房	3,235,611.47	历史原因
红四方肥业 20 万吨高塔项目生产经营用厂房	85,306,520.72	新建项目，正在办理中
红四方劲典生产经营用厂房	3,234,150.91	历史原因
吉林红四方生产经营用仓库	305,675.76	历史原因
合计	92,081,958.86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	22,455.00
合计	-	22,455.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512,565.57	49,997,370.56
工程物资	4,754,574.64	-
合计	78,267,140.21	49,997,37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扩建5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69,801,183.74	-	69,801,183.74	9,105,614.79	-	9,105,614.79
扩建20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	-	-	35,756,235.10	-	35,756,235.10
中盐美福涉水环境专项整治工程	-	-	-	3,898,366.20	-	3,898,366.20
其他项目	3,711,381.83	-	3,711,381.83	1,237,154.47	-	1,237,154.47
合计	73,512,565.57	-	73,512,565.57	49,997,370.56	-	49,997,370.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0,880.92	9,105,614.79	60,695,568.95	-	-	69,801,183.74	72.70	80.00	-	-	-	募集资金
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	17,846.08	35,756,235.10	105,895,962.56	141,652,197.66	-	-	91.67	100.00	-	-	-	募集资金
中盐美福涉水环境专项整改工程	1,500.00	3,898,366.20	1,955,044.03	5,853,410.23	-	-	94.1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0,227.00	48,760,216.09	168,546,575.54	147,505,607.89	-	69,801,183.7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6.54%，主要系扩建 5 万吨/年经济作物用专用优质钾肥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179, 547. 71	2, 344, 294. 52	4, 523, 842. 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5, 566. 07	0	585, 566. 07
(1) 新增	585, 566. 07	0	585, 566. 07
3. 本期减少金额	2, 179, 547. 71	0	2, 179, 547. 71
(1) 处置	2, 179, 547. 71	0	2, 179, 547. 71
4. 期末余额	585, 566. 07	2, 344, 294. 52	2, 929, 860. 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 816, 289. 78	586, 073. 64	2, 402, 363. 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 188. 64	1, 172, 147. 28	1, 367, 335. 92
(1) 计提	195, 188. 64	1, 172, 147. 28	1, 367, 335. 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816, 289. 78		1, 816, 289. 78
(1) 处置	1, 816, 289. 78		1, 816, 289. 78
4. 期末余额	195, 188. 64	1, 758, 220. 92	1, 953, 409. 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0, 377. 43	586, 073. 60	976, 451. 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63, 257. 93	1, 758, 220. 88	2, 121, 478. 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 367, 335. 92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3. 97%，主要系房屋租赁到期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商 标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734,036.84	33,311,679.92	5,803,264.61	262,450.00	235,111,43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20,620.63	-	920,620.63
(1) 购置	-	-	920,620.63		920,620.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5,734,036.84	33,311,679.92	6,723,885.24	262,450.00	236,032,052.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011,715.26	19,694,408.10	1,007,457.60	262,450.00	45,976,03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8,773.82	2,820,832.67	707,141.26	-	7,936,747.75
(1) 计提	4,408,773.82	2,820,832.67	707,141.26	-	7,936,74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20,489.08	22,515,240.77	1,714,598.86	262,450.00	53,912,778.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313,547.76	10,796,439.15	5,009,286.38	-	182,119,273.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0,722,321.58	13,617,271.82	4,795,807.01	-	189,135,400.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911,191.78	历史原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合计	6,894,559.02	-	-	-	-	6,894,559.0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收购吉林红四方，支付的对价大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公允价值，确认商誉。公司评估了吉林红四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以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流动负债(不含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有息负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吉林红四方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管理层测算确定吉林红四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吉林红四方按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吉林红四方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5,952,378.90	11,737,203.96	66,088,540.53	11,748,503.61
递延收益	31,502,115.87	7,584,299.22	29,543,009.56	7,152,935.86
资产减值准备	6,801,847.68	1,456,626.85	5,405,855.67	1,247,014.94
职工薪酬	2,304,000.00	456,000.00	3,860,000.00	680,000.00
预提费用	2,726,538.95	525,939.06	3,105,710.08	550,892.11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48,500.00	387,125.00	1,548,500.00	387,125.00
待兑现返利	1,718,355.32	409,076.97	3,699,525.27	844,932.75
可抵扣亏损	434,957.86	108,739.48	16,888,127.78	4,222,031.95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86,423.18	15,160.16	26,428.54	6,607.14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9,537.86	4,430.68	65,022.39	9,753.36
合计	113,104,655.62	22,684,601.38	130,230,719.82	26,849,796.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136,099.00	4,784,024.75	20,112,127.80	5,028,031.9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27,908.67	214,186.30	1,597,184.73	239,577.71
合计	20,564,007.67	4,998,211.05	21,709,312.53	5,267,609.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86.30	22,470,415.08	-239,577.71	26,610,21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186.30	4,784,024.75	-239,577.71	5,028,031.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265,891.28		1,265,891.28	10,044,941.28		10,044,941.28
合计	1,265,891.28		1,265,891.28	10,044,941.28		10,044,941.28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期初减少 87.4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125,000.00	18,125,00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122,196,750.00	122,196,750.00	冻结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175,193.20	2,175,193.2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7,836,094.60	7,836,094.60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94,527,365.80	92,081,958.86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11,208,141.74	8,571,751.22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固定资产					140,644,594.26	107,263,420.98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30,138.13	9,911,191.78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11,930,138.13	10,186,502.62	无权证	未办妥权证
无形资产					45,592,020.24	37,523,196.24	抵押	短期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26,757,697.13	122,293,343.84	/	/	339,407,738.97	293,577,715.66	/	/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未办妥权证的金额增加主要系红四方扩建 20 万吨/年新型增效专用肥料项目转固，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02,166.67	119,166.66
合计	120,102,166.67	140,119,166.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5,750,000.00	200,047,500.00
合计	55,750,000.00	200,047,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期初减少 72.13%，主要系公司开立的票据尚未到期减少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37,630,112.70	54,162,489.22
应付工程款	87,068,072.98	59,894,032.50
应付劳务及修理费	6,991,436.83	7,310,111.84
应付运费及其他	2,873,505.79	5,067,280.97

合计	234,563,128.30	126,433,914.53
----	----------------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5.52%，主要系公司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40,163,283.63	423,830,447.44
合计	340,163,283.63	423,830,447.4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81,791.67	146,017,276.93	162,214,549.87	24,884,51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14,468.42	29,314,468.42	
三、辞退福利		8,437.00	8,437.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081,791.67	175,340,182.35	191,537,455.29	24,884,51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33,911.65	114,829,589.85	131,425,677.06	24,337,824.44
二、职工福利费		6,906,936.98	6,906,936.98	
三、社会保险费		9,144,752.41	9,144,752.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93,273.91	8,093,273.91	
工伤保险费		1,051,478.50	1,051,478.5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2,963,837.00	12,963,83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880.02	2,172,160.69	1,773,346.42	546,694.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081,791.67	146,017,276.93	162,214,549.87	24,884,518.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753,497.16	19,753,497.16	
2、失业保险费		648,857.34	648,857.34	
3、企业年金缴费		8,912,113.92	8,912,113.92	
合计		29,314,468.42	29,314,468.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期初减少39.43%，主要系公司应付年终奖减少所致。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2,020.45	1,118,347.1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54,731.24	456,045.31
个人所得税	792,957.73	547,59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84.06	76,746.45
房产税	992,887.57	1,044,746.05
印花税	981,541.65	955,884.42
土地使用税	469,259.37	555,248.32
水利基金	306,251.53	306,453.68
环境保护税	36,966.36	51,061.16
教育费附加	17,607.45	32,89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38.30	21,927.56
水资源税	6,688.00	
合计	7,023,733.71	5,166,946.5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5.94%，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1,589,705.37	30,308,271.25
合计	21,589,705.37	30,308,271.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2,634,219.71	12,395,920.91
预提费用	3,430,957.61	2,272,609.02
附退回条件的政府补助	-	12,000,000.00
其他	5,524,528.05	3,639,741.32
合计	21,589,705.37	30,308,271.2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675.43	1,579,874.42
合计	801,675.43	1,579,874.4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9.26%，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0,614,695.51	38,145,858.2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175,193.20	7,836,094.60
合计	32,789,888.71	45,981,952.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1,042,916.70	2,272,676.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927.81	86,175.53
小计	1,005,988.89	2,186,501.2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675.43	1,579,874.42
合计	204,313.46	606,626.78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66.32%，主要系公司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543,009.56	2,831,500.00	872,393.69	31,502,115.87	政府拨入
合计	29,543,009.56	2,831,500.00	872,393.69	31,502,115.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原因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57,455.54	313,070,213.42	-	363,427,668.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357,455.54	313,070,213.42	-	363,427,668.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 税前 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所 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 于母 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406.75							-1,154,406.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4,406.75							-1,154,406.7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54,406.75							-1,154,406.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6,945.02	18,845,242.83	18,946,318.95	975,868.90
合计	1,076,945.02	18,845,242.83	18,946,318.95	975,868.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8,364,458.71	8,076,193.45		86,440,652.1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8,364,458.71	8,076,193.45	-	86,440,652.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885,734.25	488,535,729.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6,885,734.25	488,535,72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66,849.61	158,350,00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76,193.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31,976,390.41	646,885,734.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60,599,118.68	3,091,745,411.39	3,865,072,359.86	3,382,135,428.15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99,999,892.13	92,011,749.67		
其他业务	24,869,282.51	20,494,166.74	34,365,771.87	27,176,002.68
合计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3,899,438,131.73	3,409,311,430.8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工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肥产品	3,092,973,719.13	2,751,750,939.96	3,092,973,719.13	2,751,750,939.96
氮肥产品	367,625,399.55	339,994,471.43	367,625,399.55	339,994,471.43
其他产品（磷酸二铵、氯化钾等）	24,869,282.51	20,494,166.74	24,869,282.51	20,494,166.74
合计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国外	0	0	0	0
合计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合计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2,979,058,727.54	2,653,388,842.55	2,979,058,727.54	2,653,388,842.55
直销	382,359,053.31	341,402,367.82	382,359,053.31	341,402,367.82
贸易商	124,050,620.34	117,448,367.76	124,050,620.34	117,448,367.76
合计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3,485,468,401.19	3,112,239,578.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商品	是	0	不适用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233.47	302,692.44
教育费附加	251,682.61	129,681.30
资源税	6,688.00	
房产税	6,984,512.47	7,154,194.64
土地使用税	2,998,766.40	3,026,384.39
车船使用税	5,640.00	6,720.00
印花税	4,028,437.47	4,780,767.12
水利基金	3,803,543.57	4,218,384.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788.40	86,469.87
环境保护税	181,268.20	284,840.41
合计	19,015,560.59	19,990,134.4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115,929.31	58,160,710.03
差旅费	15,889,239.69	16,870,753.12
宣传推广费	9,497,553.56	12,517,526.86
业务招待费	1,541,282.66	2,034,229.17

会议费	4,665,498.95	4,481,865.01
其他	1,549,767.88	2,073,937.33
合计	77,259,272.05	96,139,021.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509,499.44	51,189,568.76
折旧及摊销	31,157,685.96	27,382,599.24
装卸运输费	9,526,274.37	8,905,653.16
差旅及办公费	7,435,044.91	7,765,555.15
中介机构费用	5,343,557.06	5,640,537.72
业务招待费	1,853,970.37	2,997,022.51
劳务及修理费	5,272,124.14	8,353,991.94
短期租赁费用	1,009,573.50	817,984.4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173,655.68	77,040.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7,335.92	1,526,096.06
其他	4,098,588.66	3,691,887.52
合计	122,747,310.01	118,347,936.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8,289,114.47	36,804,593.26
职工薪酬	28,460,148.37	31,045,974.18
其他研发投入	10,501,986.44	13,379,886.09
合计	67,251,249.28	81,230,453.5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33,371.54	14,801,124.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5,742.60	96,351.48
减：利息收入	3,093,663.43	2,775,848.42
利息净支出	6,539,708.11	12,025,276.43

汇兑净损失	-	-0.29
银行手续费	290,717.79	360,965.65
合计	6,830,425.90	12,386,241.79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44.85%，主要系公司本年债务融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031,145.85	7,239,409.7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2,393.69	484,150.7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58,752.16	6,755,259.0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3,053,471.32	2,887,842.88
其中：个税扣缴手续费	39,702.80	48,945.24
增值税加计抵减额	13,013,768.52	2,838,897.64
合计	18,084,617.17	10,127,252.63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78.57%，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增值税加计抵减额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5,359.00	1,026,249.91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85,997.00
合计	95,359.00	2,212,246.91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95.69%，主要系上年公司发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2,031.88	-693,545.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8,321.76	665,670.8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26,289.88	-27,874.6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68,267.49	-2,686,340.9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068,267.49	-2,686,340.9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85.70	1,427.69
其中：固定资产	-45,870.40	1,427.69
使用权资产	44,784.70	-
合计	-1,085.70	1,427.6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68,543.5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543.53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115,000.00	563,000.00	12,115,000.00
往来款核销	3,356,755.05	-	3,356,755.05
其他	709,424.14	890,976.58	709,424.14
合计	16,181,179.19	1,522,520.11	16,181,179.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962.79%，主要系本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1,368.43	386,334.13	421,368.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1,368.43	386,334.13	421,368.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7,006.42	7,800.28	317,006.42
罚款及滞纳金	561,091.74	230,723.01	561,091.74
赔偿款	1,299,340.00	-	1,299,340.00
其他	4,163.58	61,186.83	4,163.58
合计	2,602,970.17	686,044.25	2,602,970.17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279.42%，主要系本期赔偿款增加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17,525.85	15,149,50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95,796.73	-2,865,542.80
合计	16,813,322.58	12,283,958.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940,12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41,019.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0,352.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454.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41,221.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99,725.49
所得税费用	16,813,32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05,252.16	12,071,729.02

利息收入	3,093,663.43	2,788,306.43
押金及保证金	1,032,119.20	107,797.01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9,702.80	48,945.24
其他	716,311.73	256,711.57
合计	11,987,049.32	15,273,489.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及办公费	29,566,569.28	31,691,165.17
装卸运输费	21,401,857.25	24,859,300.56
宣传推广费	5,453,304.37	8,758,778.66
中介机构费用	4,022,802.34	5,640,537.72
劳务及修理费	5,272,124.14	8,353,991.94
会议费	4,594,798.95	4,491,565.01
其他研发付现费用	3,903,580.26	7,457,113.19
业务招待费	3,395,253.03	5,031,251.68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1,183,229.18	895,024.80
财务手续费及其他	290,717.79	360,965.65
其他付现费用	3,424,237.55	4,488,417.32
合计	82,508,474.14	102,028,111.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盐红色劲典土地收储款	-	9,415,100.00
合计	-	9,415,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12,246,447.09	2,405,000.0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443,778.35	1,657,796.6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	431,300.00
合计	13,690,225.44	4,494,09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0,119,166.66	320,000,000.00	102,166.67	340,119,166.66	-	120,102,166.67
租赁负债	2,186,501.20	-	671,308.67	1,443,778.35	408,042.63	1,005,988.89
合计	142,305,667.86	320,000,000.00	773,475.34	341,562,945.01	408,042.63	121,108,155.5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126,804.53	160,212,14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68,267.49	2,686,340.91
信用减值损失	-126,289.88	27,87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75,655,609.61	70,078,552.83

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67,335.92	1,526,096.06
无形资产摊销	7,736,029.99	7,799,31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70	-1,42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368.43	317,79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3,371.54	14,813,582.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59.00	-2,212,2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9,803.93	-2,621,89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4,007.20	-243,645.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8,476.41	-21,941,27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01,334.84	20,171,92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440,022.31	-6,224,693.39
其他	-	-526,46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6,857.18	243,861,973.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910,515.84	105,260,47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371,432.72	6,650,040.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281,552.58	111,910,004.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5.98	511.5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81,948.56	111,910,515.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8,125,000.00	122,196,750.00	票据保证金冻结
合计	18,125,000.00	122,196,75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09,573.50 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73,655.68 元,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5,742.6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627,007.5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7,463.92	-
合计	47,463.92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5,500.00	21,667.0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5,500.00	21,667.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28,289,114.47	36,804,593.26
职工薪酬	28,460,148.37	31,045,974.18
其他研发投入	10,501,986.44	13,379,886.09
合计	67,251,249.28	81,230,453.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7,251,249.28	81,230,453.5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红四方农业	安徽	5,000.00	安徽合肥	商品流通	100	-	设立
红四方农资	安徽	5,000.00	安徽合肥	商品流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红色劲典	湖北	7,200.00	湖北随州	生产、销售	69.4444	-	设立
吉林红四方	吉林	2,180.8185	吉林扶余	生产、销售	68.781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盐美福	湖南	20,000.00	湖南醴陵	生产、销售	51.36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盐红色劲典	30.5556	-1,951,196.45	-	15,499,302.11
吉林红四方	31.2185	-834,814.77	-	-3,357,391.93
中盐美福	48.6400	1,745,966.14	-	139,865,665.8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盐红色劲典	82,248,937.02	262,745,997.25	344,994,934.27	289,248,005.56	5,022,013.75	294,270,019.31	95,978,672.10	280,280,178.22	376,258,850.32	313,674,020.27	5,474,190.55	319,148,210.82
吉林红四方	109,209,150.91	116,307,770.97	225,516,921.88	231,487,391.89	4,784,024.75	236,271,416.64	112,491,570.58	123,976,308.30	236,467,878.88	239,373,286.44	5,028,031.95	244,401,318.39
中盐美福	146,918,071.81	310,948,593.02	457,866,664.83	146,746,093.16	23,567,804.69	170,313,897.85	135,563,432.59	324,024,280.67	459,587,713.26	153,883,861.14	21,740,653.69	175,624,514.8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盐红色劲典	452,245,645.22	-6,385,724.54	-6,385,724.54	59,738,439.52	550,432,369.64	-3,086,543.89	-3,086,543.89	44,642,753.35
吉林红四方	291,028,302.65	-2,674,102.77	-2,674,102.77	12,447,087.10	366,956,434.32	3,842,107.46	3,842,107.46	617,520.60
中盐美福	559,510,760.64	3,589,568.55	3,589,568.55	26,022,778.70	556,401,473.44	3,262,170.76	3,262,170.76	22,188,761.3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543,009.56	2,831,500.00	-	872,393.69	-	31,502,115.87	与资产相关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543,009.56	2,831,500.00	12,000,000.00	872,393.69	-	31,502,115.8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872,393.69	484,150.73
与收益相关	16,273,752.16	7,318,259.02
合计	17,146,145.85	7,802,409.7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13%（比较期：46.3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69%（比较期：70.2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102,166.67	-	-	-
应付票据	55,750,000.00	-	-	-
应付账款	234,563,128.30	-	-	-
其他应付款	21,589,705.3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675.43	-	-	-
其他流动负债	2,175,193.20	-	-	-
租赁负债	-	204,313.46	-	-
合计	434,981,868.97	204,313.46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0,119,166.66	-	-	-
应付票据	200,047,500.00	-	-	-
应付账款	126,433,914.53	-	-	-
其他应付款	30,308,271.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874.42	-	-	-
其他流动负债	7,836,094.60	-	-	-
租赁负债	-	606,626.78	-	-
合计	506,324,821.46	606,626.78	-	-

（3）市场风险

①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固定利率计息，利率的浮动对本公司无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 到期托收	应收款项融资	56,906,958.54	完全终止确认	相关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与报酬已完全转移给第三方
合计	/	56,906,958.5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到期托收	56,906,958.54	-
合计	/	56,906,958.54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8,759.37	12,918,759.37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1,5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418,759.37	14,418,759.37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计量以净资产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或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及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为信用风险调整因素不是直接可以从市场观察到的输入值，且其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以其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化工	100,000.00	66.50	66.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4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审计报告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2	中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赵淑芳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赵福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王忠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红四方少数股东
陈勇	董事长
陈国庆	经理
丁茂	副经理
陈庆年	财务负责人
沈项明	董事
邹斌	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安徽诚通红四方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更名为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液氨	516,811,607.96	600,000,000.00	否	553,170,259.55
红四方控股	氯化铵	72,622,567.34	150,000,000.00	否	129,145,031.69
红四方控股	蒸汽	56,482,090.96	70,000,000.00	否	60,784,355.31
红四方控股	水电	46,249,164.54	50,000,000.00	否	44,168,689.74

红四方控股	天然气	23,740,461.97	34,000,000.00	否	24,923,000.33
红四方控股	硫酸铵	6,045,188.06	7,000,000.00	否	4,541,862.40
红四方控股	污水处理	5,110,960.18	6,000,000.00	否	5,444,726.60
红四方控股	修理检验服务	2,600,000.00	2,600,000.00	否	2,600,000.00
红四方控股	硫酸、片碱等	171,594.61	600,000.00	否	111,015.75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4,889,082.15	8,000,000.00	否	7,275,348.35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139,793.06	4,000,000.00	否	1,728,730.91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1,467,208.66	2,000,000.00	否	1,119,258.82
中盐上海市盐业有限公司	宣传物资	118,500.00	/	/	-
《中国盐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报刊广告费	75,471.70	300,000.00	否	448,462.5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费	14,150.94	/	/	-
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食盐	4,000.00	40,000.00	否	-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铵	-	1,000,000.00	否	1,550,567.53
安徽锦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	/	210,011.59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植萃盐		/	/	68,000.00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盐		/	/	23,203.54
合计	—	739,541,842.13	/	/	837,312,524.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531,330.29	508,999.99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尿素	149,311.93	73,614.68
红四方控股	商标使用费	1,267.60	1,034.27
合计	—	681,909.82	583,648.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红四方控股	房屋建筑物	177,721.10	543,074.13			420,300.00	1,063,024.19	27,814.39	39,054.21	585,566.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四方农资	50,000,000.00	2023/1/6	2024/1/6	是
红四方农资	15,850,000.00	2023/8/9	2024/2/9	是
红四方农资	3,200,000.00	2023/8/14	2024/2/14	是
红四方农资	5,000,000.00	2023/8/23	2024/2/23	是
红四方农资	4,557,000.00	2023/8/30	2024/2/29	是
红四方农资	4,000,000.00	2023/11/17	2024/5/17	是
红四方农资	9,000,000.00	2024/1/5	2024/7/5	是
红四方农资	3,100,000.00	2024/2/4	2024/8/4	是
红四方农资	6,000,000.00	2024/2/7	2024/8/7	是
红四方农资	3,750,000.00	2024/3/7	2024/9/7	是
红四方农资	6,000,000.00	2024/4/8	2024/10/8	是
红四方农资	22,400,000.00	2024/11/7	2025/5/7	否
红四方农资	6,825,000.00	2024/12/5	2025/6/5	否
合计	139,682,000.00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8,993.17	4,854,143.3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淑芳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3,532,866.58
其他应收款	赵福彦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3,091,258.58
其他应收款	王忠彬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2,208,041.2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红四方控股	32,841,922.14	2,296,083.56
应付账款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2,398,263.33	2,344,808.05
应付账款	中铁油料集团红四方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194,502.63	168,169.06
应付票据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勇、陈国庆等6名董监高	370,000.00	12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红四方控股	399,362.11	408,042.6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的“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的“注 3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00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000,000.00
-----------------	---------------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30,000,000.00元（含税）。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以上预案尚须提交2024年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经2021年12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于2022年3月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实施范围

实施企业年金范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具体实施时间将根据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人工成本承受能力分批分步实施。目前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参加条件

本公司试用期满的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长期合同工。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可自愿参加，并准确完整地填写加入企业年金方案的申请表。凡是集团内部调动的且符合参加范围的员工，在调入的起薪之日起可自愿参加，公司新招员工自转正后的次月起可自愿参加。

3. 资金筹集与分配

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单位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8%分配至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计入企业账户。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年度核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4. 账户管理

企业年金计划实行完全积累，受托人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

5. 权益归属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照相应的规则归属职工个人。未归属职工个人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

6. 基金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7.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享受企业年金待遇：1）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3）出国（境）定居；4）退休前身故。职工达到上述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按区域划分为四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安徽分部	湖北分部	吉林分部	湖南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9,222.04	45,063.26	29,011.26	55,836.32	133,072.97	346,059.91
主营业务成本	320,705.43	42,123.47	27,688.59	52,219.99	133,562.94	309,174.54
资产总额	213,426.58	34,499.49	22,551.69	45,786.67	75,481.20	240,783.23
负债总额	76,540.69	29,427.00	23,627.14	17,031.39	59,210.36	87,415.8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212,877.52	34,855,091.90
1 年以内小计	45,212,877.52	34,855,091.90
1 至 2 年		2,230,860.18
2 至 3 年	1,860,392.46	2,600,298.77
3 至 4 年	2,567,431.48	4,133,261.96
4 至 5 年	4,130,809.96	2,725,264.29
5 年以上	36,848,133.99	34,208,236.88
合计	90,619,645.41	80,753,013.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543,190.59	43.64	39,543,190.59	100.00		39,478,701.82	48.89	39,478,701.8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076,454.82	56.36	5,566,839.38	10.9	45,509,615.44	41,274,312.16	51.11	4,977,549.72	12.06	36,296,762.44
其中：										
1. 账龄组合	18,112,431.62	19.99	5,566,839.38	30.73	12,545,592.24	24,666,748.65	30.55	4,977,549.72	20.18	19,689,198.93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2,964,023.20	36.38	—	—	32,964,023.20	16,607,563.51	20.57			16,607,563.51
合计	90,619,645.41	/	45,110,029.97	/	45,509,615.44	80,753,013.98	/	44,456,251.54	/	36,296,762.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艳君	4,507,960.47	4,507,960.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颜广宁	1,536,140.00	1,536,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聚和蔬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1,375,349.85	1,375,349.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亦理	1,337,175.01	1,337,175.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江藤	1,084,810.27	1,084,81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0 家	11,036,745.05	11,036,745.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9,543,190.59	39,543,190.5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48,854.32	612,442.72	5
1-2 年	-	-	-
2-3 年	1,818,361.28	909,180.64	50
3-4 年	1,163,100.23	1,163,100.23	100
4-5 年	152,061.14	152,061.14	100
5 年以上	2,730,054.65	2,730,054.65	100
合计	18,112,431.62	5,566,839.38	3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478,701.82	114,855.94	50,367.17	-	-	39,543,190.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7,549.72	589,289.66	-	-	-	5,566,839.38
合计	44,456,251.54	704,145.60	50,367.17	-	-	45,110,029.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前郭县万青农机专业合作社	11,719,590.93		11,719,590.93	12.93	11,719,590.93
李艳君	4,507,960.47		4,507,960.47	4.97	4,507,960.47
滁州光明牧业生态智慧牧场有限公司	4,148,874.00		4,148,874.00	4.58	207,443.70
梁英何	3,667,949.77		3,667,949.77	4.05	3,667,949.77
霍邱县双宝米业有限公司	3,277,469.24		3,277,469.24	3.62	3,277,469.24
合计	27,321,844.41		27,321,844.41	30.15	23,380,414.1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6,727,819.26	485,997,064.73
合计	356,727,819.26	485,997,06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一年）	381,810,093.22	508,864,173.40
1 年以内小计	381,810,093.22	508,864,173.40
1 至 2 年	82,720.00	88,907.46
2 至 3 年	14,381.66	330,930.00
3 至 4 年	310,930.00	20,858.66
4 至 5 年	20,858.66	4,000.00
5 年以上	1,994,282.55	2,985,794.42
合计	384,233,266.09	512,294,663.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2,588,052.78	509,894,650.56
押金及保证金	1,198,369.80	1,992,190.20

备用金	213,431.32	271,669.32
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136,153.86	136,153.86
其他	97,258.33	-
合计	384,233,266.09	512,294,663.9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90,147.42		25,907,451.79	26,297,599.2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325.82		2,089,033.67	2,203,359.49
本期转回			995,511.87	995,511.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04,473.24		27,000,973.59	27,505,446.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907,451.79	2,089,033.67	995,511.87	-	-	27,000,97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147.42	114,325.82	-	-	-	504,473.24
合计	26,297,599.21	2,203,359.49	995,511.87	-	-	27,505,446.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盐红色劲典	205,936,185.67	53.6	往来款	1 年以内	-
吉林红四方	127,619,693.19	33.21	往来款	1 年以内	25,106,569.04
中盐美福	47,272,779.43	12.3	往来款	1 年以内	-
梁江哲	831,319.80	0.22	往来款	3 年以内	831,319.80
马坚忠	689,595.54	0.18	往来款	3 年以上	689,595.54
合计	382,349,573.63	99.51	/	/	26,627,484.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285,255,4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红四方农业	5,000,000.00						5,000,000.00	
中盐美福	133,977,600.00						133,977,600.00	
吉林红四方	-	35,188,500.00					-	35,188,500.00
中盐红色劲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红四方农资	61,089,320.16						61,089,320.16	
合计	250,066,920.16	35,188,500.00					250,066,920.16	35,188,5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5,790,811.23	1,867,671,945.58	2,341,983,622.71	2,022,676,402.16
其中：资产试运行销售	99,999,892.13	92,011,749.67	-	-
其他业务	17,233,667.96	10,410,448.91	12,245,061.70	2,796,357.72
合计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354,228,684.41	2,025,472,759.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工行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复合肥产品	1,666,777,141.51	1,482,388,231.62	1,666,777,141.51	1,482,388,231.62
氮肥产品	409,013,669.72	385,283,713.96	409,013,669.72	385,283,713.96

其他产品（磷酸二铵、氯化钾等）	17,233,667.96	10,410,448.91	17,233,667.96	10,410,448.91
合计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国外	-	-	-	-
合计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合计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648,485,485.71	1,463,121,958.59	1,703,613,368.79	1,521,857,610.35
直销	322,036,956.60	296,994,700.40	266,924,765.28	240,186,668.32
贸易商	122,502,036.88	117,965,735.50	122,486,345.12	116,038,115.81
合计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2,093,024,479.19	1,878,082,39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	预付或按约定账期支付	公司所销售的商品	是	0	不适用
合计	/	/	/	/	0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85,997.00
合计		1,185,997.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45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3,75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60,986.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4,577.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1,58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30.93	
合计	16,000,010.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6	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5	0.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